

## 五十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6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3 時 5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濛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張惠博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警察局副局長：宋孔慨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茂穗（由副局長宋孔慨代理）  
六龜分局分局長陳宗能（由副分局長林崑員代理）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炎田（由代理副大隊長許董利代理）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顏明忠（由副大隊長劉金清代理）  
美術館館長謝佩霓（由秘書廖小玲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曾雅慧、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討論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分別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芳如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3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工務局：擱置。

新建工程處：擱置。

養護工程處：擱置。

社會局：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擱置。

南區資源回收廠：擱置。

註：第 35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地政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鄭議員新助、李議員喬如、康議員裕成、陳議員麗娜及連議員立堅就政風處長及新聞局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及所提供「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如附件）」相繼表示意見，並由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說明後，上午 11 時 26 分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本案於下次臨時會另擇時間報告，並邀請分送情形表所列分送對象到會列席，協助釐清事情真相。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2014 年高雄市月曆分送情形

附件

編號	單位	數量	內容				
1.	府本部	16564	市長	5000			
			劉副市長	1000			
			李永得副市長	1000			
			陳啓昱副市長	1000			
			吳宏謀秘書長	100			
			蘇麗瓊副秘書長	50			
			陳鴻益副秘書長	50			
			簡振澄副秘書長	50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民眾索取 2014、一級首長 300)	2314			
			四維行政中心	1000			
			鳳山行政中心市長室	5000			
			2.	各區公所	34680	台灣郵便(里長)	885
區公所(810x3=2430)	2430						
區公所(410x35=14350)	14350						
民政局長室	500						
水利局局長室	2000						
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	3000						
左營區公所	2000						
小港區公所	2000						
觀光局局長室	1500						
鳳山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室	1250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1250						
旗山區公所	1000						
林園區公所	1000						
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	500						
新聞局局長室(睦鄰宣傳)	1015						
3.	新聞局(媒體)	11516				台灣郵便(媒體郵寄)	264
						新聞局局長室(議員、媒體、機關、庫存)	9485
						新聞局綜合出版科	417
			新聞局服務科	300			
			三立電視公司 林崑海董事長	100			
			高雄廣播電台	300			
			鳳信有線電視 林總經理振盧	50			
			南國有線電視 郭總經理耀堂	50			
			TVBS 電視公司孫允玉特派	50			
			三立電視公司莊玉珍主任	50			
			中天電視公司楊麗芬小姐	50			
			中國電視公司徐碧蓮小姐	50			
			中華電視公司鍾昀燕特派	50			
			台灣電視公司崔易江特派	50			
			民視電視公司黃揚俊主任	50			
			年代電視公司李政謙特派	50			
			自由時報黃明裕副總編	50			
			東森電視公司柳奇宏主任	50			
			慶聯有線電視黃建全董事長	50			

103 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查意見表

歲入

單位：元 1 月 20 日

頁數	科款	項	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名	預算		明	目	細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預	算												
33	4	4	51		規費收入							362,780,000							擱置。	
33	4	4	52		規費收入							120,000							擱置。	
33	4	4	53		規費收入							1,200,000							擱置。	
35	4	4	62		規費收入							215,119,000							擱置。	
35	4	4	63		規費收入							299,358,000							擱置。	

##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
2. 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進行審議之前，先請政風處陳處長報告市政府本部、區公所與新聞局發送 2014 年「五月天月曆」明細調查結果，請政風處長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就議長上次會議的裁示，就府本部、各區公所與新聞局所分配發送月曆的數量及各單位流向，這一部分會後我們有請新聞局再提供比較細目的資料，我們做一些瞭解，也查證分配的數量及流向確實的相關單位與簽收人員，這一部分有關的細目都有了，希望由新聞局來說明。報告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新聞局就這三個細項來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沒有資料呢？新聞局長，資料呢？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說明，上次的會議後，我們以為政風處會準備，我是不是口頭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明一下？上次三個部分的提供，新聞局一萬多份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後續上有增加的要求，包括在議會的部分大約有 54 位議員提出要求，所以我們大概增加了 3,500 份送到議會給各位議員；另外，媒體的部分，在各電視台與各報紙，也都陸續有提出一些需求，所以我們也大概提供了 3,500 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把資料送過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會後再補充給議事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把資料送過來？休二天假讓你準備，準備一份資料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現在把議會當成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對議長抱歉！我們有提供給政風處，我們以為政風處有提出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怎麼沒有送過來？大家桌上有嗎？他說你，你說他。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長報告，這一部分我們有準備，原來新聞局說他要提供，我們有準備，只是原來是他要提供，因為他要說明提供。細項的部分我們有，是不是現在發一下？不好意思，因為原來是新聞局要說明提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就等你們準備好，明天再來，等你們的資料…。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現在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有，我們怎麼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我們本來以為新聞局要發送，原來我們協調是他要發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踢給你，你踢給他，這有這麼困難嗎？這是什麼政府啊！議員桌上沒有半個人有資料，你們這是什麼政府？我實在看不懂，你們是五顆星的市政府！你們回去準備，明天再來，你們回去把資料準備好，議員每個人都要有一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裡有，可以發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不發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原來是新聞局說他要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個人一張。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坐。議長，上次主計處長來的時候也提到，所有「五月天月曆」的印刷費用都是公務支出，所以印出來的東西就是公物，因為它用公款印的，花一百五十多萬元印了 7 萬份，所以公物公用應該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就是質疑裡面太多的流向，我就舉例局長上次給我們的報告是發給每一位議員 30 份，總數是多少，結果現在報告給我們的數字經過剛才一唸，全



部議員又增加了三千多份，你為什麼上次不給我們正確的資訊？所以對我來講，我們也努力去研究到底有什麼責任，我向議長報告，我們上次也說到，第一個，可能會涉及到瀆職，但是因為刑法的瀆職罪有修正，刑法第 122 條與 131 條有修正過，所以瀆職大概不會成立，因為新聞局與政風處沒有收受不當利益，所以沒有瀆職，但是其他的法律有可能觸犯到。

第二個，偽造公文書我就覺得會成立，根據刑法第 211、212、214 條，偽造文書會成立，因為你送給議會的資料是不實的，你上次說一個議員分 30 份，現在怎麼又增加了？所有議員又增加幾千份，你的數字前後都不一致，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你對刑法第 335、336 條的公物侵占罪會成立，為什麼？因為你讓特定的候選人來分配，這就是對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你是不是有給其他人去做這樣的分配？你也要釐清啊！

第四個，如果這個部分被認定為涉及刑法侵占罪的話，這個也會涉及貪污的問題，當然，因為我們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法官，只是我們站在高雄市議會議員的角度必須把這個部分釐清楚，這幾萬份「五月天月曆」到底流到哪裡？你上次來說只有一筆，府本部是一萬多份，高雄市的媒體領了一萬多份，區公所領了 3 萬 8,000 多份，38 位區長都來議會，三民區那麼大，34 萬人口才領 400 份，全部區公所加起來有可能領到 3 萬 8,000 多份？那麼其他的是跑到哪裡？

最後一個，你也會涉及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這是行政中立法中規定的，如果你交給特定的人去做這種發放，你就是「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議長，這好幾條都有可能犯法的，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件事，以後市政府相關各局處應該嚴守行政中立法，即使你的局長或有人給你不當的指示，你也要依據這個依法公平執政，就像我一直提到的，我們議會舉辦元旦升旗，你要領捷運卡，你就得乖乖的凌晨三、四點就到文化中心排隊，大家都一體適用，如果今天這些「五月天月曆」是每一個人去區公所門口排隊領的，我也會給你們拍拍手，但是不是啊！太多交代不清楚了，你上次跟我們講的數字和這一次你剛才口頭報告的又差那麼多，你叫我相信哪一個數字是真的？所以，剛才本席提到的，偽造文書的部分、行政中立的部分以及有沒有可能貪污的部分，我也希望政風處去查，政風處的工作是去做這件事，你的工作不是函送，函送是秘書處的事情，公文給他，他就轉來給我們，那麼我要政風處幹什麼？你應該去查看到底是不是真的啊！

而且我剛才提到的，如果你上次跟我們講的數字跟這次差那麼多，那麼中間的轉折在哪裡？爲什麼不一次講清楚？議長，他爲什麼不一次講清楚？我們議會給你們那麼多時間了。所以，議長，我要報告，我剛才唸的那幾件都有可能觸及到法律，我也希望議會做一些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上次我也質詢過關於媒體的問題，後來我回服務處查，你送來 30 本之後，因爲我有十多位助理，他們說有二度向貴局索取，我認爲再度向你們索取也應該公開，議員向你們索取幾本？如果超量太多的你們也不用怕，這有什麼？像鄭新助索取 30 本，因爲電台聽衆爭相索要，我的助理又再向你索取，你不要只寫發給議員 30 本，就算是 50 本你也應該寫 50 本，你何必說只發給 30 本？這樣子你既不會造成困擾也不用怕得罪人，因爲這沒有什麼，這是光明正大公開的。你不敢說，我回去問助理，我說：「30 本夠發嗎？」他說：「不夠，所以我又去拜託。」事後不曉得又索取到 20 本或 30 本，我不了解。

剛才黃議員說的意思是議會不是每一位議員都 30 本，你現在又說增加多少，人家會說你沒有說實話，你就坦白說嘛！送到哪裡去或又送到哪裡，你就老實說，這有什麼嘛！該做人情就做人情，該議會要的就說議會要的，本席沒有其他的意思。新聞局說所有有線電視台，我調查之後，幸好沒有我主持的快樂電視台，我只要求這一點而已，應該發幾本你就說清楚又沒關係，對不對？我質詢結束回去，助理告訴我說，大家搶著要，不夠發給民衆，還有別人拿月曆去那邊炫耀，我只好再去硬要、再去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敢說的話，會被罵得很慘。

**鄭議員新助：**

你坦白講又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快到選舉了，幾樓那邊的會輕易放過他嗎？他怎麼敢講？一天到晚都在想選舉。

**鄭議員新助：**

你說議員每人 30 本，單單我就超過了啊！你說 30 本，我回去調查才知道我的助理還有去向你索，這個說出來又沒關係，這個不需要隱瞞啊！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有什麼好怕的？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我們已經二次討論「五月天月曆」的事情，當然議員要關心監督市政，我們特別關心「五月天月曆」這個部分，不過我就個案狀況向大會報告，我不知道其他議員是否有和我相同的狀況？同時要讓市民了解，通常議員領收到數量的時候是不夠的，不夠我們也不能去向市政府要，我們也不知道市政府要找誰要，我認為不管怎麼去要這種月曆都沒有辦法滿足鼓山、鹽埕、旗津，通常我們領收，發放給市民之後，如果他們再來要，我的團隊會告訴他說，你去市政府一樓它有對外公開送給市民，這個部分我都這樣處理。

我在此向大會及議長拜託，我覺得「五月天的月曆」大家還是要監督，剛才黃議員說，提醒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的法律責任，這個法律責任等一下康議員會做一個完整的補充，在還沒有發生這個現象的時候，我是相信新聞局的局長，長期以來他都很超然，他不會做違法的事情，我在這裡向議長、向大會同仁建議，因為我們審查預算的速度比較慢，我們另外安排一個時間做專案報告，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讓市政府和政風處詳細調查，你全部在市政府大廳還是對外這樣，發放的數量全部註明清楚，安排一個專案的時間向議員大會說明清楚，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我覺得這樣不夠完整也不夠詳細，時間不夠用。議長、各位同仁，我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是不是我們在下次大會就排一個專案報告，讓他針對這個事情做完整處理，不要佔用我們審查總預算的時間，這樣會影響我們審查總預算，我的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針對「五月天月曆」這件事情，我的服務處確實有多拿，除了第一次拿以外，因為不夠發放確實有再多拿，但是因為太受歡迎連我都沒看過，助理都發出去了，月曆長什麼樣子我都不知道，拜託以後多印一些不然會造成困擾，我們不夠發以外，只好請民衆去向市政府要，我們沒有那麼多可以發放。接下來還有燈籠的問題，燈籠我們也很困擾，每次都不夠發放。

剛才黃議員柏霖提到是不是有觸犯法律的問題，請教政風處，有可能是偽造文書嗎？有可能是侵占嗎？有可能是貪污嗎？有可能違反行政中立法嗎？有嗎？你在這裡一次說明清楚，我個人認為沒有，全部沒有。如果要

講行政中立的話，中央政府對各縣市的補助分配也是不平均啊！如果要用這個角度來講，那中央政府也是沒有行政中立，處長，剛才黃議員柏霖質疑的這幾項罪名到底會不會成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政風處長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剛才黃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針對它配送的問題做一些了解，有關數量和分配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你不要再講這個，問你有沒有偽造文書、侵占、貪污、行政中立？直接回答就好。有沒有違反這幾個罪？不要再講數量的問題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它整個作業方式目前我們了解的部分，我們沒有發現它有違法的部分，是否妥適當然這是…。

**康議員裕成：**

剛才黃議員柏霖所提出來的各種罪名，你認為都沒有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我們掌握的資料、相關的比對結果，目前我們沒有發現這方面的具體事證。

**康議員裕成：**

我個人也認為並沒有偽造公文書，數量不符合可能只是作業前後的順序不同而已，可能作業上有疏失，但是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數量不符要檢討，第一次送、第二次送講不清楚，市政府真的有過失，但是是不是偽造文書？我個人認為沒有，侵占也沒有，也不可能是貪污，這個黃議員剛才也講了，行政中立法這個部分，也和它的構成要件完全不符合，在這裡向市民報告。請市政府下次報告的時候不要二個局處推來推去，這樣是很不好的示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開始的時候，在會計科目的說明欄它針對月曆的部分是要做外交用的，是對外的部分，我再重申一次，它不是拿來國內或是拿給高雄市民做宣傳用的，這個用途和當時它報來議會的說明是不一樣的，今天你要報一個東西來高雄市議會，請議員審查這個預算要過，說明欄會註明這個東西

的用途，結果最後不是這個用途。政風處，這個沒有問題嗎？以後這些事情只要高雄市政府很簡單的列出來，我這一大筆錢就是做什麼用途，有前面就好了，後面說明欄就不要了嘛！爲什麼還要一堆說明欄？每次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都很仔細看說明欄，這些東西到底是做什麼用的？因爲我們相信你是要做外交用，因爲我們相信你是要對外去推廣高雄市，不是針對市內，結果現在被人家質疑的是，爲什麼這個東西和會計的說明用途不符？用了這個東西以後，後續才延伸這些問題啊！發給市民做宣傳沒關係，但是大家發現那些東西的用法很奇怪，等一下誰拿了一堆去發，有些人連一本都要不到，我也是沒看到那個月曆，但是我聽說封面是「五月天」，裡面每一頁是介紹高雄市的一些景點，很多人看了都覺得那些景點拍得非常漂亮。去年「五月天的月曆」聽說每一頁都有「五月天」，今年是「五月天」只有當封面，但是大家還是非常喜歡，問題是這些東西每次報來議會如果你們都這樣做，我們怎麼能夠信任我們所審的預算，你們會不會按照應該有的科目去實施，主席，應該要討論一下，像這樣子的東西高雄市議會不知道被高雄市政府騙過幾次了？不斷的上演，如果是這樣子我們還要審預算嗎？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尋求怎樣的法律程序？讓高雄市政府知道預算的使用不可以亂來，你怎麼寫就要怎麼使用，不可以這樣子，如果大家都這樣來使用，我們還要高雄市議會幫人民監督什麼東西？剛剛李議員喬如說得很好，我們好想審預算，我們每天都在顧預算，有時人不足時，大家也是拚命講？爲什麼？我們希望在這些問題裡面，趕快找出癥結點，讓我們的預算可以用在刀口上，不是都這樣嗎？高雄市議會很認真在審預算，結果審過以後，你們在下面隨便亂用、亂花，我們剛好看了一下政風給的資料，這資料我們有點擔心、害怕，主席我們可不可以把資料唸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

**陳議員麗娜：**

沒問題嘛！我們可以看連區公所都有大、小區公所之分，有三個區公所領到 810 份，35 個區公所領到 410 份，這是什麼的區別，我們還看到下面還有加碼，加碼的區公所，左營區公所多 2,000 份、小港區公所多 2,000 份、旗山區公所多 1,000 份、林園區公所也多 1,000 份，市長拿較多，三個副市長之前都發給各 1,000 份，但後來觀光行政中心陳副市長又多拿 1,250 份，再回頭看，市長和副市長加起來的分量非常龐大，這怎麼回事？真正要做宣傳用，這筆錢如果用在應該用的地方，還有點像樣的地方，可能是新聞媒體，結果新聞媒體也有大、小眼，就是有些可能是地方型的給

50 份，如果較全國性的給較多，我不知道高雄市的新聞局在發這些東西的標準在哪裡？你這樣發，怎麼會不引起大家對這些東西產生不公平的感覺呢？再怎麼發也不夠啊！

我們上次還評估過，不然每一戶給一份好了，這是玩笑話，不要當真啊！如果今天要做這些事，絕對不會在新聞局做，我們不會在民政局做嗎？我們要給高雄市民的，為什麼不是在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的局、處常常弄錯工作的實在太多了，也不只這件而已，所以我們要追究的是，第一、這東西是否可以核銷？核銷的問題，不要一直重複上演這東西，高雄市政府前面先讓預算過關，後面做的和當時所承諾要做的事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這種東西我希望所有的議員都不要再接受這些東西了，我們等於是把他們養壞了，是不是？

因為我們常常認為他們會好好的做，我們覺得他們會認真的做，所以完全的信賴，但完全信賴的底下卻是破壞市政府和議會之間的和諧，這不是議會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是從這些小點裡，我們看到了市政府對整體預算和議會的不尊重，所以我在此建議所有領到這些東西的，全部都到議會，先做個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的狀況，這樣政風也比較好做事，確認人家是不是領了這些，萬一到最後高雄市議會認為這案必須要送時，這些人也好澄清當初他領的和這個相不相符，該是他的他承認，在議會澄清一下，所以上面所有列的單位，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請他們全部到議會列席，把這些事情說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有的可以請他列席，有的不能來列席，有困難度，如果全部都是政府單位才能他來，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就是因為同樣是選區，他不應該來拿這東西，他和市政府、議員一點關係也沒有，議員可以分 30 本，他們才來說有一個樁腳又不是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樁腳的樁腳，一個樁腳的樁腳還可以發 30 本、50 本到處發，讓議會的同事看不過去，因為是選舉如果說沒有私心是騙人，都是候選人同樣選區的來說的，說怎會這樣？我們議員一個人分 30 本，他又不在市政府工作，是某候選人的樁腳而已，樁腳又送樁腳一個都可以 30 本、50 本這樣引起的，你們這些長官這樣聽懂了嗎？不要一天到晚都在想選舉，想一下老百姓，這如果真的高雄市每一戶都一本也花不了多少錢？你就非得做到這樣雞飛狗跳，選舉到了大家都在拚初選，這是人家看到不服氣來說的，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議長講話很公道，我看這一張裡面列的連副市長都有大、小牌的，

三個副市長都先分 1,000 份，還有一個鳳山行政中心的陳副市長又能多領 1,250 份，我覺得這問題非常多，就算我們議會印東西，有時比較好多一些，這也公道，也沒什麼了不起，我也是在外面聽說，有個人是我不認識的，不知道他是誰？但他卻可以領得比我還要多，我就覺得奇怪！我這個議員選得相當辛苦，結果我分到 30 本，他卻領得比我多，我當然覺得很不公道，我們心裡也感到不公平和委屈的地方，我認爲這個有機會讓它攤在陽光下查清楚是好事，包括花燈其實都是一樣，我的感覺是這樣。第二點我認爲要把這說是違法，我認爲太嚴重，這部分我也要說個公道話，這有些疏失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用什麼方法檢討，現在此時將近要過年了，1 月中旬過了，市民朋友現在都眼睜睜在看我們的預算到底情形是怎樣？我是認爲這不公平的地方，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找個時間，或好好來開個專案來討論。

如陳議員麗娜所說的，該什麼人要來備詢，就請他來，能請來的請來，不能請來的，問他願不願意來？他願意來也請他來，大家一次把事情說清楚，不過我認爲這個時間，市民朋友最大的期待是，希望現在儘快把我們的預算通過，我認爲現在我們如果又浪費時間在處理這問題，市民朋友不太能諒解，希望議會同仁能了解這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鄭議員新助，你剛剛舉手，還要不要再發言，不要嗎？好，不要。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市政府，往後還會有許多這種事情會發生，要記得這種東西是要用在市民的身上，不是要給特定人、給樁腳，發給樁腳多一些去使用的，處長你聽懂意思嘛！我們如認爲有需要的請這些人列席，能請來的就請，如他該不應列席的，那就沒辦法，我們再邀請他們來，就是請得來的就邀請他，因爲對於不應該列席的人，假如他不來也無法勉強，但是應該列席的人我們就邀請他來，有必要時我們再請他們過來，好不好？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到底有沒有違法，都不是我們說了算，事實上從數字裡面看出來，和第一次報告的就差很多，而且這裡面我一看就知道，這是湊數的。議長，哪會區公所前面領 400 本，後面突然又有 5 個區公所領 2,000 本的，因爲你第一次只給他 400 本，第二次你哪可能給他 2,000 本，這個顯然有問題嘛！

剛剛連議員也說，爲什麼一個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主秘室能夠領 3,000 本，而民政局長才領 500 本，也就是老闆領 500 本，而他的下屬卻領 3,000 本，這是要說給誰聽？第一排的市長欄寫 5,000，後面一排鳳山行政中心

的市長室又寫 5,000，這 1 萬本是跑到哪裡去了？我們質疑的是這個。公物要公用，不可以讓私人去使用，所以我強烈建議，所有有列單的都要來議會，我們要要求他，譬如旗山區公所後來又多領 1,000 本，你何時拿去發的？你有沒有發放市民都知道，而你時間、地點總會有嘛！議長，像我們議會就很清楚，元旦 1 月 1 日早上 5 點以前來排隊，6 點開始發放，如果你向我說，你都沒有發出去，是私下送人了，我也會質疑你是拿到哪裡去了，所以像這個數量都很多，有太多讓人質疑的地方。譬如他說新聞局長是 9,485 份，後面又有一個綜合科 400 本、服務科 300 本，上面又列個局長室敦親睦鄰 1,000 本，這些數字到底是怎麼湊的？所以我覺得政風處真的要加油，政風處不是市政府秘書處，新聞局向你說什麼，你就是把什麼拿來給我們，這樣是不對的。我向處長報告，你應該去問，水利局領 2,000 本，到底 2,000 本有沒有發出去？如果沒有發出去時，是不是在水利局的辦公處，你要去查看看，不是他拿單子給你之後，你再函轉給我們，不是這樣子。我希望公物公用，公平的使用，讓高雄市民公平的可以得到這些東西，不是因為某人而可以得到，這樣是不公平的。議長，所以我的建議是，對於那些有問題的區公所，甚至是誰領去了，那個單位的人應該要來議會，因為來議會作證，它就是一個公文，你如果日後自己行政不中立或偽造文書，你就要自己負責任，我覺得要把事情釐清。

再來，剛剛很多議員說要審預算，我向大家報告，我們臨時會開到現在有 6 次流會，我向市民朋友報告，這 6 次流會中，人數最多的是 14 個人，還有 2 天是 3 個人，也有 11 個人的。我請教各位，如果大家真的這麼愛審預算，為什麼人家都不來？執政黨的議員應該要出來護航，你們應該要有更多人來開會啊！結果我看到的數字，這 6 次流會中，都只有 10 個人左右，這樣哪有多愛預算通過呢？要預算過的話，就要天天來這裡開會，這樣就不會流會了，預算就可以繼續審了，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本來我實在不想再說了，剛剛有說到預算，所以我是很看重它喔！還好我沒參加初選，我都有來坐鎮，再怎麼看也只有民進黨李召集人喬如和我而已，差不多都是我們兩人在這裡坐鎮，拜託民進黨既然是執政黨，要顧預算就要到場，其實會來的人也是越來越少了。況且還不都是我們這幾個人輪流出席，我也很愛這個預算通過，好在我沒有參加初選，所以我有時間來，還聽說現在要很拚，所以大家對於拚初選都是戒慎恐懼的。如果



要讓預算過關，拜託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大家要更認真來審預算，不然如果有人清點，我是說清點人數，結果只有三個人，這樣豈不是比你們坐在現場的人還少，這一點拜託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散會是不是？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我要替議會的議員說幾句話，我是不分黨派的，我知道每次開會的時候，議員都有來簽到，民進黨的議員都有來簽到出席，但是因為前一陣子過年關，可能有很多行程議員都要去跑，在跑行程的議員當中，我相信不分藍綠的議員都有在跑。所以我藉由這個機會，在大家要積極面對預算審查的心情之下，也感謝黃議員的提醒，我們希望就這個時候開始，我們呼籲所有不分藍綠沒有來的議員都進入議事廳，我們來好好的審查預算。但是我要向大會說明，我們民進黨的議員都有來，沒有讓這裡流會，我們也沒有清點，所以在這裡拜託大家，從這個時候開始，所有藍綠的議員都來開會，特別對這個地方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實在很懷疑你這個總召是怎麼做的，是要製造對立嗎？還是要好好處理呢？我懷疑你這個總召是怎麼做的，你們怎麼不自行先想想有幾個沒來，是誰沒來呢？你說那個不知道是什麼話，對不對？大家不要在議會搶面子，這是沒意義的，大家要針對事情發言，對不對？要製造對立也無所謂，你們如果真要製造對立也無妨，因為「是」和「非」大家都很清楚啦！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因為主席已經講了，我們就不再講出席的問題，所以當然是希望大家多多來開會，讓預算可以順利通過，所有的議員都一定有簽到，我在這邊也要再提醒大家。

有關剛剛那個問題，我還是要重新再講一次，剛剛我們可以看到這份資料裡頭，尤其剛才議長說外面這些人可能不是市政府的人，我們屆時可能比較難叫他們來列席，但是大部分都是市政府的人領走的，所以是不是能這樣做？就是新聞媒體也是邀請他們，但是府本部和各區公所拿的這些人一定要來列席，現場做個確認，也切結他真的拿到這麼多，因為我怕有人背黑鍋；如果有人背黑鍋的話，就真的很不好意思了，上面寫了，結果我卻說，為什麼我的部分在上面又多 1,000 份出來，這樣子對本人來講實在是不公平。

另外，我在這邊要說一下政風，從上次說完之後，其實已經給很多的時間去查清楚，我們期待政風單位給我們一個依靠，讓我們知道事實的真相是怎樣，但是今天政風根本一點進度都沒有，讓人覺得實在無法信靠。政風將來的走向，我覺得有點危險，如果一併跟著市長的團隊方向是一致的，都不知道如果有不對的地方應該要去查證，或是他覺得這樣走對他的仕途是比較穩定的，這樣的話，高雄市議會是不是也應該自立自強，假如自己不趕緊把這個東西查清楚，我們永遠都搞不清楚，到底這些事情的發生是怎麼樣，改天這些事情還是會繼續發生；當繼續發生時，我們是不是又這樣查，到最後又不了了之，這個戲碼不斷的在高雄市上演，這樣豈不是無政府狀態了嗎？所以我建議還是一樣要請這些人過來列席，每一個人做切結，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是不是針對「五月天月曆」再排個時間，下一次臨時會排個時間，再請相關單位有義務的來議會列席報告，這樣好不好？好，沒意見就確定。

接下來，繼續審議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3 頁規費收入：工務局開始。請郭議員建盟就座。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3 頁、第 51 項、工務局、預算數：3 億 6,2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是小組的人，在小組的時候，我讓他過了，過的原因是在許可費的部分，他必須要把新的案子先調整過，私底下大家都有一個討論的過程，後來確認這個部分要這樣做，沒關係，因為大家還要回去研擬方案，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這一條讓他們過了，問題是到現在為止，早上他們跟我說明，他們竟然說這個 8,000 萬元其實還是收少了，原則上如果以去年整體來估，應該今年度可以收到一億多元，所以他們覺得這個錢沒辦法回歸回去。

我要再重申一下這個為什麼不公平的地方，以前高雄市政府一個案子是收 300 元的手續費，道路回填的部分是由誰申請、誰去回填。現在呢？不是，大概要增加 20 倍的收費，這個我覺得極為不合理，其中的理由，我不要在議會裡講出來，講出來都不能聽，但是這個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

價格，你不能把你以後道路要維護的費用、巡查的費用等等全部都加給廠商。我剛就在問，爲什麼你不加大卡車的業者？中山路一年就要重鋪三次到四次，破壞最大的人是誰？是大卡車業者啦！但是有人去跟他多收錢嗎？也沒有。公平性何在？如果以過去高雄市的做法來看，我們只跟他們收 300 元的手續費，你來挖一挖，可是你有一個責任，必須要保固二年把它回填回去。這些規則都已經訂下來了，但是你爲了你自己需要這筆錢，高雄市政府真的是用這種方式挖人民的錢，這是極爲不合理。

怎麼可以這樣做？因爲挖的部分有大部分是來自公家機關，譬如需要挖掘的一些管線的部分，像自來水公司，還是中油之類的，因爲這些都來自於中央編的錢，所以高雄市政府覺得中央的預算有什麼關係？中央編一編就有錢了，我愛定多少，反正他都會編給我，問題是合不合理？不合理的東西，高雄市政府怎麼可以這樣收？所以工務局原則上在這裡是出爾反爾，他騙我在小組先讓他過，到這個時候跟我講說：「沒有，沒有要改。」怎麼會有這種事情？沒有這種事情，如果今天工務局不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我反對工務局的預算再審下去，上次我提的，我在這邊建議應該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要不要說明？要不要讓他說明？局長，請先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很抱歉，我們有檢討，府裡面有開會檢討，我們企劃處主政開會的結論是，目前道路挖掘的許可費，一年實際上真正的成本、直接的成本也要大概到四、五千萬元，當然我們現在是編歲入 8,000 萬元，我們的道路被管線單位開挖了之後，它的壽命一定會減少，壽命減少是因爲新、舊之間一定會有「冷縫」，這個冷縫會讓壽命減少大概一半，增加了間接成本，我們的道路維護費用真的有增加，直接的成本大概在 4,000 萬左右，包括道路巡查、資料庫的建置、管線的清查，這是直接成本。

我要向議員抱歉的是我們有檢討過，我有承諾真的是需要按照陳議員所說的要很虛心的來檢討，檢討會在下個會期定期大會之前做一個調降，因爲這個是定在收費標準，我們對收費標準會做個調降，第一、是要用每件多少來調降？還是要按照每平方公尺來調降？現在我們的收費標準 1 平方公尺是 80 元，以前原高雄縣時代就是收 1 平方公尺 80 元，目前六都的桃園縣政府也是收 1 平方公尺 80 元，像公路總局的收法是道路越寬就收越多，他們是按每件，甚至收到 3,000 元的也有，但是他在道路的修護費上是把它放到修護費，道路修護費是 1 平方公尺收到五百多元，其實道路修

護費的成本，AC 刨鋪 5 公分、補 5 公分大概是 350 元的成本，但是公路總局就收到五百多元。議員有提到台南市政府一件才收二百多元，但是這個情形不一樣，台南縣、市現在是一國兩制，原來台南縣轄區的維護費用、巡查費用是由區公所在處理；原台南市的部分是一件收二百多元，但是原台南市現在也向我們要了這些資料，也就是道路的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已經跟我們學習了，所以他現在也在建置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他們的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還包括維護、清查、建置等等的這些費用，所以他們現在也認為不夠，不夠的情況下要看我們的做法怎麼樣，包括道路挖掘的整套做法，台南市政府現在也是向我們參考學習。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在下一次大會之前，一定會提出道路許可費的收費標準，一定會按照陳議員的意見會給予調降，但是我們的成本，直接的成本一年差不多就要四千多萬元到五千萬元；還有間接的，他們挖了以後，它的壽命就減少了一半，這也都是我們的成本。所以我要向議員說明，我們也已經開過會了，沒有在最快的時間做一個很明確的回應，這個是很抱歉，但是我承諾會在下次定期大會之前會做一個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局長，因為我有接到好幾個陳情案，也有送正式公文邀你一起去做會勘，會勘我們的徵收地，之前也有跟地政局長講過，這是差不多從我當選議員講到現在都沒有用，地價一直調整，像澄清湖附近現在一坪都喊到好幾十萬元，他們把地價做調整，沒有關係，帶來房市繁榮、房價調漲，我們都沒意見，讚啦！一間房價 3 億元，我也覺得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地價調整得那麼高，你越沒有辦法徵收，那一天我問你，你說差不多 1,000 年左右都徵收不完，我現在有在拜彭祖，彭祖只有 820 歲，也還沒有辦法有 1,000 歲，你說要 1,000 年才有辦法將高雄市所有該徵收的，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來台灣的這些，如果按照地政局調漲後，說實在的，這有辦法徵收嗎？沒有就說沒辦法，一句話就好，不用讓我在那裡「犀牛望月」，像瘋子傻傻的在那裡妄想。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站在工務局的立場，財政的手段大概是沒有辦法解決徵收的問題，要搭

配地政手段。

**鄭議員新助：**

沒有辦法就對了。局長，如果是有人來陳情拜託徵收他的土地，我們議員應該在第一線就要婉拒他，不然沒有辦法，真是「犀牛望月」。這要不得，不能這樣做，你知道嗎？你把地價漲起來、土地漲起來，有的地方是祖先傳下來的，大家持分，你聽得懂台灣話吧？結果過不了，你知道嗎？因為地價調整後，多一萬元、多三萬元，合起來都漲價了。你看這些情形，你們漲價後，沒有辦法徵收，而且那些殘障的、低收入的，還有包括單親家庭，全部都沒有辦法，因為失去資格。社會局長，我也不要苛責他，我不斷的要求他，我自己也深感抱歉，我這個不分區的議員，如果高雄市要選不分區的選 60 席，應該我來拚會是在前面。社會局長，我請教你，工務局和地政局你們去評定，這樣有無道理啊？你們地價把它調高起來，他們這輩子沒辦法翻身了，差不多 1,000 年沒法翻身了。但是地價調動後，將影響到這些低收入戶的基本門檻，你們怎麼沒有在考慮這些呢？拜託行行好，老和尚 74 歲了，跟你們拜託一下，你的看法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地價的部分是地政局在主政的，這方面很抱歉，我真的沒有辦法答覆你。但是我們知道碰到徵收的問題，有時候真的有一些公平正義的問題，這個也是很無奈。

**鄭議員新助：**

徵收的問題不用說了，那個「唬弄」話，那個騙和尚的話罪很重，我不會騙你的。那個徵收是不可能的，已經講了 1,000 年，拜彭祖才 820 歲而已，還差一百多年，我怎可能活到 1,000 歲，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地價調漲起來，這個調整起來，影響到中間一、二成的民衆，這個難道沒有一個法令來鬆綁？因為他也沒有要賣，祖先傳下來的，有時候還三代合起來，沒有一塊磚塊寬，查下去高出門檻 3 萬而被刪掉。現在針對這個，你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芳如：**

我再補充一下，師妹補充一下，現在我們師兄講的這個是很嚴重，它發生在烏松，整個烏松區現在都是這種情形，從本館路開始，本館路旁邊兩旁的綠帶繼承三代，到現在你們調整了以後，結果呢？沒有辦法，路也沒有辦法；放著也沒辦法；繼承也沒有辦法，這個要怎麼解決？

**鄭議員新助：**

我再講一下，國有財產局在標那個烏松育仁段，一坪三十幾萬，一坪三

十幾萬，每個人都會同意，但是人家都沒有要賣，議長，那個從他們祖先清朝時代都沒有要賣了。但是那個也不能賣，持分的要怎麼賣？你一下子都抬高地價，那不是摔死那些低收入的、殘障的、坐輪椅的、單親的，現在哀哀嚎嚎很可憐，針對這個就好，不要談到以前的，地政局長。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高雄市今年是調 10.42%，當然我們在調整當中，是找那些教育大概比較頻繁，政府有做一些重大投資的部分，大概是我們調整的重點，倒沒有說整個全面調整，差不多只有三分之一。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他在說烏松，不要說三民區或是烏松區，差不多全部平均地價調整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百分之十幾。

**鄭議員新助：**

調整多少？你說一下平均數，不要騙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42%。

**鄭議員新助：**

你看，議長拜託聽一下，可憐啊！

**林議員芳如：**

可憐，這真的可憐，我再實際跟大家、市民報告，本館路上公告地價，一坪是 6 萬元，但是澄清路口和本館路口，你們知道現在開價多少嗎？一坪 70 萬元，這樣我們是不是要有公平正義的原則，這些低收入戶的又不能過戶，又領不到社會資源，我看這個要怎麼辦，不就是我們市政府在欺負這些弱勢團體，好幾代比較弱勢的這些，這個真的不行。所以你也要想出一個對策，想出一個方法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這樣，人家祖傳下來幾百年的也沒有要賣，也沒有辦法賣，這個價格不可以這樣調整上去來影響社會局。議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人家幾百年傳下來的，你說調整百分之十幾，這樣都超過了，我要責備社會局長就沒有辦法，他們社工來拜託，不要讓我們公務人員違法，這個調出來真的都超過了，是不是舊的不要賣也依照幾年前的？有好處還是別人在分享，這些貧窮的還是一樣。社會局長，我建議這樣有沒有道理？你請講一下，請指教一下，我要問這個而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社工的技術裡面可以做排除的動作，特別是他這個因為是好幾代了，已經有持分的問題，他沒有辦法做土地處分的，經過社工去了解拿到這些資料以後，我們可以排除，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經過社工調整後，變為幾成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回去了解後才知道。

**鄭議員新助：**

也是要回去了解。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沒有把這個調整過的數字有幾成記下來。

**鄭議員新助：**

過年前給我一份資料，就把那些舊的、調整過的、有改變的、資格被排除的送過來。因為現在這裡有這些讓你在複查，對不對？實在有夠可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這個部分在新的社會救助法裡面，我們調整就有記下了。

**鄭議員新助：**

所以不能只看書面，貧苦人家看土地也不能吃，你看煙火這樣幾千萬放一放，看那個也不會飽，他們也是要吃便當。

**林議員芳如：**

其實現在有很大的問題，他們現在都太慢了。這個本館路兩旁綠帶的徵收，到現在也沒有辦法徵收，還有烏松大埤路、神農路這段兩邊的綠帶也沒辦法徵收，這個擱在那邊，每天都有人在問，這兩邊到底政府要做什麼？好，四年過去了，也不知道要做什麼，乾脆就還地於民，你沒有還給人家以後，你知道在現在發生了什麼問題，本館路的路邊都有綠帶，市政府未跟我徵收，我乾脆在畸零地就放倉庫，這是我的地可以吧！他就給你開始占領路邊，把人家原來裡面的社區的道路擋住，社區反而要去拜託他，要去協調，要向建商拜託，這樣是一個方法嗎？

**鄭議員新助：**

這個實在喔！我這個妹妹一邊一國是烏松區的議員，我是不分區的，全台灣我是不分區的。通案都是這樣，接很多陳情案啦！我希望這個案子，社工要真的直接處理，這個舊土地他沒有要賣，因為他的房子為何要賣呢？我沒有要賣，犯法嗎？我那一塊地賣完後，我要去哪裡買？也沒有辦法買，

對不對？這個案我沒有要求全部過，請你手下留情，議長，也拜託你，你如果說一句總比我鄭新助質詢三天三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都快要沒有辦法做了，還要再說一句。

**鄭議員新助：**

那個昭輝不一定會當選議長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誤會昭輝。

**林議員芳如：**

議長，有一件工務局的，正修工專的學生在陳情，你也知道現在的澄清路整條路很完整，但是我不是反對電視牆，但是電視牆一般都在大路口，如果機車、汽車停下時，會發現閃兩下，爲什麼？因爲它換頁，但是它那個光太強了，光太強就影響到騎機車的學生。你如果注意看的話，你到十字路口就會看到那些學生，大家都在看，那些學生都會擔心我是不是被拍照了？回家會被家長責罵，是不是這樣？工務局長，這個有沒有方法可以管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LED 的廣告電視牆只要申請廣告許可，達到超過廣告許可就要申請雜項執照，目前社會各界也有反映它的閃爍部分，所以建管處在核發廣告許可，都會強制要求照度要在 40% 以下，當然這個還是有一些問題，目前我們已經全面在清查了。

**林議員芳如：**

尤其黃色的燈光根本就閃爍到看不見前面的路，那個黃色的光，包括十秒鐘換頁，咻、咻連閃兩下，就和警察局違規照相一樣，讓大家很擔心。那天我站在路邊，下課時間，那些學生都說這個不行，他們都很害怕，這個不能造成民衆誤解和習慣。所以麻煩注意一點，我不是反對他設電視牆，而是它的廣告亮度不能大於路面燈光或者亮度，局長，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澄清路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我們已經設定它降到 40% 以下的照度，我們會去清查他的照度有沒有按照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會議結束之後，晚上你就立刻去看，好不好？〔好。〕這樣很危



險。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同一議題發言，鄭新助議員說要徵收這些公設要 1,000 年，當然一個政策可以解決的問題，你爲什麼不做？你說現在用容積移轉可以解決問題，那你爲何還要用代金代替？政策錯誤造成鄭議員所說的 1,000 年是有可能。本席建議，容移的時候，公設移轉不用現金代替，二分之一現金代替是不對的，一個好的政策可以用公設，路地你公告地權也沒關係，現在私底下交易，像「澄特」——在澄清湖那裡，公告地價 80%，民衆就願意購買了，現在又漲價了。都發局局長不在現場，很奇怪！都發局長發明用代金二分之一，容移可以用公設容移，以前是全數可以容移，但是你發明用二分之一繳納代金，所得要專款專用，他要用歲入，歲入編多少？編 3 億。議長，如果 3 億高雄市就完蛋了，沒有建設，高雄市沒有建設要怎麼發展？如果代金二分之一，預算歲入編 30 億、50 億都不算多，結果他編 3 億，我告訴你，像最近凹仔底農 16 圖書館那裡賣一坪 306 萬，他是買容移還是用公告地價，如果是公告地價，事實上它的實價差距很大，306 萬那塊地，請教地政局，目前那塊地的公告地價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要查一下。

**洪議員平朗：**

大約是多少？不要太離譜就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有六、七十萬。

**洪議員平朗：**

那塊地要六、七十萬，和實價差了四倍以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詳細數字我還要查一下。

**洪議員平朗：**

適當調整公告地價有必要，我們用政策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問題，爲什麼你要這樣？以前公設都可以容移，現在只有一半，二分之一要用現金代繳才容移，結果因爲這案實施後，現在建案很少，沒有人要申請了，阻礙都市發展。我要建議，誠如鄭議員新助說，如果政府採取有效的政策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窘境，財政不能解決，政策可以解決，爲什麼不去做？

還無緣無故，全國沒有人實施代金問題的時候，我們高雄市第一個實施，結果實施的代金沒有一個公式，沒有一個規範可以讓大家信服，他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代金容移，這個還是有爭議，所得的錢還是要專款專用，還可以去徵收未徵收的土地，專款專用去徵收土地。政府要做，鄭議員說 1,000 年，應該不用 1,000 年，像台北 15 米以上的土地現在找不到了，15 米以下不可以容移，15 米以上的漸漸減少了，如果你在高雄市實施容移，用公設可以容移的話，我相信應該不用 1,000 年，有可能高雄市真的發展起來，50 年就可以解決未徵收土地的問題，不要實施代金，代金這個方式除非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有人實施，我們再來實施才沒有話講，高雄市先實施，但是實施的方式，因為現在的土地都是用市價實價徵收，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徵收的部分是按照市價徵收。

**洪議員平朗：**

按照市價嘛！如果要容移，你要用代金，你也是要經過三家評估以後，用平均值來容移，對不對？他的法條是這樣定的，結果你是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來容移，這個實施是有瑕疵的，收來的錢也沒有專款專用，這是違法的。所以本席說，一個好的領導人遇到問題不可以迴避，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用政策可以解決為什麼不去做？結果發明那些亂七八糟的政策，而且又違法。本席建議，對於容積移轉如果用代金的問題是不是再三考慮一下？不能實施就不要實施，趕快重新修訂，否則除非內政部通過，現在規定是三家評估以後用市價來容移，用代金代繳，既然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又怕實施下去會不會違法，得到的錢又沒有專款專用，這樣是不是會被人家糾舉？這樣要考慮一下。

我告訴你，高雄市在陳菊市長主政之下，外表看起來確實有進步，但是我相信應該可以進步更快、發展更快，我很懷疑，議長常常說市政府在炒土地，但是和六都比較，事實上現在高雄市的土地比其他縣市便宜，便宜的原因是沒有人願意來高雄市，高雄市賺錢不容易，既然高雄市賺錢不容易，說它繁榮有進步是騙人的。一個都市要發展，一個都市是否已經發展，從土地、房價就可以看出這個都市有沒有進步、發展？目前高雄市的土地和六都比較，高雄市的土地有比較便宜，包括房價也比較便宜。我們自然去發展，如果是勞工朋友，一坪 10 萬元他也買不起，因為現在沒有土地成

本，營造的價格一坪至少要八、九萬，土地送你，但是八、九萬的營建費用你也負擔不起，而你又沒能力去買房子，如果用政策處理能解決的，只租不賣也可以，租個幾年就歸他所有也可以，有很多方式都可以解決，就取決於有沒有心要做而已。不要每天只爲了選舉，給人的假象，讓人家看到高雄市有在進步，實際的情形是住在高雄市的人才能了解的。至於民調或雜誌評比說，高雄市是第一名，我覺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星城市。

**洪議員平朗：**

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星城市。

**洪議員平朗：**

對，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是高雄市的失業率卻是全台灣最多的。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號稱幸福高雄，卻沒有愛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遊民一大堆。

**洪議員平朗：**

有愛心才是會幸福，才真的會有幸福，現在你看，連議長也說遊民一大堆，我有跑過好幾攤了，遊民是真的很多，爲了給暖冬取暖有很多善心人士都在辦尾牙，好讓這些遊民得到溫暖，同時吃一頓豐富的晚餐，這是好事。坦白說，本席是語重心長，當然你們市政府的打拚，市民都有看見，你們的努力市民也感受到了。但是身爲議員的我，總是有所不滿，高雄市進步很慢，高雄市需要再加把勁，高雄市有很多政策，本席因爲身爲執政黨的議員，所以在很多公開場所是不能說的，只能私下討論和建議。但是說實在的，我有很多的建議市政府都不予採納，當然我的建議並不是百分之百都對，但是就給你參考而言，它應該是有參考價值的，希望市政府各單位要好好的努力，高雄絕對不能空轉，高雄在陳菊市長主政下，一定要留名。

我奉勸不要迷思在讓人覺得短暫美感之中，況且你也是當權者，你現在執政的好壞，不是現在評斷的，是要等到日後市長任期滿了，你下台之後，

再讓人家評斷陳菊市長在十二年來的作為，因為也有可能做十二年，這十二年做得好或壞是由以後歷史來定位，那時候的定位如果是好，就確實真的是好的。

包括最近警察局鬧得滿城風雨的風紀問題一大堆，我還是覺得警察局是不是要好好的檢討，對於很多事情檢討和整頓應該是有必要的，你們這一次的預算如果是有浮編的問題，我們好好的監督。對你們的預算，過去我時常都說沒有意見，對你們警察局也全力支持，但是最近你們發生風紀問題，可能是我對你們太放縱了，議員同仁太仁慈所致！警察局的預算，議長，我建議議員們要好好予以審查，到底是不是錢有亂花，有沒有浮編。對於警察私人的風紀問題，是不是要好好再檢討，因為我知道很多基層員警都是好警察，但是有極小部分的幾個人，還是享盡特權之便，好像他當個警察有多大似的，因此老百姓對他們的觀感都不好。本席在這裡希望對於警察局的預算，我們議員要好好的審查，看有沒有浮編，如果有浮編的，我們一定要制止，同時對它好好把關，對於應該刪的就刪，假如沒有虛增的，我們絕對予以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局長，高雄市地下管溝在十五年前或二十年前做過民族路一段，後來為什麼停工了，它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族路在大中路南北兩側各 400 公尺，東西向加總共 800 公尺，那個叫做共同管道，共同管道的斷面相當大，所以成本非常高，推動共同管道在全台灣地區就不再推動了。第一個，因為都市已經建置到一定的程度了，再用這麼大的共同管道，事實上也是很困難的，經費也很多，最後內政部在前幾年有推動一個叫做弱電寬頻管道。這是在收納弱電，包括第四台等的一些弱電管線，這個成本就比較低一點，成本大概 1 公尺在 9,000 元左右；如果像共同管道，1 公尺大概都超過 20 萬以上。

**吳議員益政：**

共同管溝 1 公尺要 20 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為那個斷面太大，那個斷面的寬度大概要…，3 公尺的高度大概

也要 3 公尺左右。

**吳議員益政：**

內政部不要推動了，台北推動一段後，就不再推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高雄就只推民族路的共同管道。

**吳議員益政：**

台北有沒有再繼續推動？我記得我們七、八年前有去參觀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北那邊我就不太清楚了，但是高雄是改推共同管溝。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是共同管溝，如果台電、中油或其他的電力公司、中華電信等，如果它要開挖的時候，也是要用現在的土方法，申請哪裡就挖哪裡，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這個…。

**吳議員益政：**

這不就是惡性循環了！這個費用收費是一件事情，就是成本收費是一件事情，這一條路鋪過一次後，除非你只鋪上柏油而已，如果連同路底，你只要有開挖，和上面的…，因為挖路一定是往下挖的，而不是光鋪上面 5 公分的柏油，絕對是連同路基，〔對。〕路基一旦被你們破壞後，那個成本不是只有回填。假如一條路寬是三、四十公尺，他們挖個 3 公尺或 1 公尺也好，一旦開挖後，不光只是把東西回填而已，因為整個斷面都壞掉了，還有它的催收款。你要把這個費用算得精準些，也不用像現在說的，它是多或少，而是要算更精準一點，就是到底它整個維護費，也不是模模糊糊，而是你再算更清楚一點。我講的是，如果路寬是 30 公尺，你卻挖 1 公尺，它產生的破壞率、維修會增加多少？這個你們是專業，而它也不是什麼高科技，或什麼高深的學問，請算更清楚一點。如果你不回到共同管溝，假如這個政策確定都不執行了，就是這樣修修補補的，而大家也同意這樣做，市政府也同意，議會也沒有意見，當百姓抱怨時，要找誰呢？有人會說這一條路剛挖而已，為什麼才隔半年又開挖！挖完又鋪上柏油了事。

我覺得你要把它的總成本精算，到底一年是挖了多少，它的維修費又要多少，造成的潛在破壞到底是要多少隱藏成本，隱藏成本就是已經會發生的，而我們卻沒有算在內的，這樣討論才有個客觀的數據，到底你是多收還是少收，這個可能要更精準。如果市政府長期不再推共同管溝，中央也

不再支持了，就是修修補補，這也變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了，這個議題應該要更深入談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擔心的，到底是給人家多收，或確實像你說的，是少收，這要有個客觀的標準，讓我們能夠更清楚，這樣可能對這個議題才更有意義。

所以對這個預算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要處理這根本的問題，我覺得一定要有附帶決議來做這件事，就是對共同管溝的部分。你的政策如果確定不再做長期發展時，對於短期成本你要算得更精準一些，不用我們在這裡說，你到底是多或少，你算得夠或算不夠，或高雄縣、高雄市等，你管它台南市或台北市多少，到底我們的成本是多少，這是客觀的事實啊，而不是在比較，因為比較只是個參考，這是我對共同管溝這件事情的個人看法。

至於這個要通過或不要通過，或是要刪要減，我都沒意見，因為這個問題很大，我希望這案附帶決議要把整個成本的分析做得更精準，當你們明年要做的時候，預估這筆預算才會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長，這個我再說明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直接成本是可以算的，我剛才已經有報告過了。間接成本就很大了，間接成本就是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現在一個管線單位，台電也好、自來水公司也好，他挖了以後，雖然我們現在沒有在跟他收修護費，我們只有收許可費，沒有在收修護費是由管線單位自行刨鋪，修護這個 3.5 公尺的寬度，但是我剛剛有向各位議員報告過，就是縱使他刨鋪了以後，新、舊之間已經產生冷縫，所以一定會加速它的破壞。一般 AC 路面大概是 8 年的壽命，只要是他挖了以後，縱使再刨鋪回去，大概只有剩下一半的壽命，因為從那個冷縫裡面就開始滲水、龜裂，所以我們養工處一年編列在道路的維護費用大概是在 9 億而已。管線單位因為他鋪、挖埋了以後，造成間接的成本其實是相當的大，我們這一次在道路許可費裡面編列的歲入是 8,000 萬元，但是我們直接的成本大概就在 4,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這是直接成本。

間接的，就是降低道路的壽命導致養工處就要去維護或做什麼，我們大概也只增加一點點的經費，沒有整個轉嫁到台電或是自來水公司。在這邊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是，我們所收的道路許可費，其實我們市政府是大戶。

市政府各局處，尤其是水利局、交通局、警察局在道路埋設管線也是要收這筆許可費，就貢獻了一半。像去年，我們收了大概 1 億 1,000 多萬元，自己府內 1 月到 10 月大概就收了將近 5,000 萬元左右，大概貢獻了一半，所以我們也在收自己的，不是說我們只有收管線單位，我們自己的也在收，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有向陳議員報告過，第一個，我要抱歉，我們沒有在最快的時間把收費標準做一個確定，因為也已經有開過會了，我也承諾在下一次的定期大會之前一定會做一個調降的修正，我在這邊公開做一個承諾。

真的還是要拜託我們議會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的道路挖掘許可是很重要的一個管理，我們要管理的包括電腦管理、我們的人員，我們現在 38 區，幅員那麼的大，我們的管線只有五個職員騎機車在巡查，還有整個發了五個包做委外巡查，一個標案搭配我們一個同仁騎機車，幅員那麼大，所以開銷真的很多，要讓我們的道路能夠真的要上軌道做一個管理，有一些經費的支出真的是有一些必要，真的要拜託我們的議員能夠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工務局長，我請教你，因為我們的路權是不是都要申請？今天我們的歲入就是包括申請路權的一些路權費收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許可費是路權費。

**張議員漢忠：**

路權費的收入，根據我們在服務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路做好了以後經過十幾天又挖掘，我比較捨不得的是這個，當然這是一定會發生，無法共構可能就沒有辦法去突破，我們有幾項的共構還沒有辦去去突破嘛！還有一部分就是服務過的案件是他們已經繳路權費，結果把那些費用移撥到別的地方，使得那個路面無法回復，這是我服務過的一個案件。現在是不是我們繳的這個錢可以專款專用？因為我有遇到過好像是區公所，他們繳了路權費，去年就繳了，結果一個路面都沒有辦法做，因為那些錢被撥到別的地方去，變成沒有這筆經費做這個路面，是不是就會有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做個說明，張議員所提的是以前我們在高雄縣轄區 27 個鄉鎮的做法，以前的做法是道路挖掘的單位向我們的鄉鎮公所繳二個費用，一個就是許可費，那時候縣的時代是鄉公所收的，也就是縣府收的，1 平方公尺就是

我們現在定的 80 元，當然我們現在要做調降的修正；第二筆費用就是路修費，挖埋了以後要修復，當時原來縣府轄區的 27 個鄉鎮裡面是繳路修費給鄉公所或是鳳山市公所，鄉鎮公所收這筆錢以後，他沒有馬上去做刨除重鋪，他就一直等、等、等到大概年底了，才去發包，這樣當然就會造成很不方便，所以我們縣市合併了以後，就按照我們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的做法，我們現在沒有收這一筆路修費，由管線單位完成挖埋回填以後，三天內要去做一個 3.5 公尺寬度的全長刨鋪，所以目前的做法是不同的，也不會再發生像原來 27 個鄉鎮挖掘了以後就丟在那裡等很久，第一個不會有這種現象。

第二個，我們現在已經實施聯合挖掘，我們的企劃處有一個管線協調小組——管線課。聯合挖掘就是我們的民生管線，像我們蓋好一間房子要有電線、瓦斯、自來水，我們會做一個整合、做一次實施，所以我們在 102 年實施聯合挖掘，我們是全台灣地區第一個實施，實施聯合挖掘後，我們一年減少了大概 1 萬次的挖掘次數，所以成果是相當的好。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向你再提起的是因為上個月而已，結果路面都刨除，好像十幾天以後又再挖下去，這是我一直要提醒的，剛才你有提供我們未來要怎麼共構，包括自來水、電信局、什麼的怎樣來朝這個方向，最好不要再造成路面鋪好了以後經過十幾天又挖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張議員漢忠：**

這是很可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盡量來管控。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提供的是因為老百姓看了捨不得，才打電話到服務處說：「漢忠，那條路才剛鋪好而已，又割下去、挖下去了。」未來這種方向是不是可以避免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管控的比較不嚴謹，有時候…。

**張議員漢忠：**

避免這種情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請坐。等一下請地政局長，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剛才師父、師姐在提供他們的看法，我要提供讓我們做參考，我相信地政局也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第一點，我要麻煩是包括都發局要怎樣把過去幾十年前都市計畫將百姓土地劃入機關用地做處理？大高雄市這種情況是很多，我們五年到要通盤一次，連續五個五年是二十五年，通盤的結果如果這個地方不需要就要劃回還給百姓。當然師兄、師姐剛才在這裡講百姓的那個原因，我可以提供給社會局長做參考，為什麼有很多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不過？因為他的財產是共有的，宗族幾十代下來，大家共有，一代過一代，土地要分割卻沒辦法分割，造成土地已經增值、一直增值，原來是 300 萬元的價值變成 500 萬元，我們的標準是幾百萬元就超過，但是那個東西，他就是不能動用，放在那裡看得到有那個財產，但是不可能動用，因為他沒有辦法處理，低收入的資格就被取消掉，這是目前師兄、師姐他們在講的就是這個原因。有這個原因的當中是不是要用個案？碰到這種情況，我剛才要講的就是碰到這種情況是個案，不要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掉，就是有這種個案。

我現在要拜託地政局和都發局，在研議這個五年通盤一次的通盤檢討，連續五個五年二十五年，這個機關用地沒有用的話，你要把它取消掉。你沒有辦法取消掉的話，民衆好不容易取得一塊土地，卻被劃做公用用地或機關用地，結果我們沒有使用，閒置在那裡不能租人，也不能蓋房子，也不能申請執照，造成一塊土地在那邊而不能使用。我有一個宗族在凹仔底好不容易買了一塊地，現在被劃成機關用地，後來又變成學校用地，不久後又變成公園用地，不久後又變成另外一個用地。那一天跟我講這個情況給我聽，實在令人很捨不得。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跟都發局研議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連續五個五年，把整個大高雄市有這種情況的來做個整體的解決。在這裡拜託地政局長包括我們相關單位，要如何研議這種過去留下的後遺症，在這裡要提供給整個市府團隊來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了工務局留下來，還有三個人要發言，其它各局處先休息，辛苦了。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每一條道路的寬度，如果能依照都市計畫的寬度，如期在交通量增加、在經費許可下來開闢，這是所有用路人的期待，也是當地住戶進步的

代表。但是我知道經費的困難，很多議員也要求說，在他的選區能夠把每一條路如期來開闢，這個在工務局裡面，確實有因經費問題而沒有辦法執行的地方。

但是我要跟局長來探討就是說，像林園、大寮都市計畫較慢，有很多沒打通的，都是在 100 公尺之內，寬度 8 米到 20 米左右，價位都在 300 萬到 500 萬，這個存在於高雄縣的部分鄉鎮很多，私下也都有和局長討論過，大概有這種的需求。一條道路沒有拓寬，大家要求。但是這種沒打通的，都是一、二百戶住戶在裡面，過去建商蓋好，把那個路口拿來做路地，等到房子賣完後，就把那塊建地出售，或是做為抵押來向銀行借款，致使路封閉以後，又沒有其它替代道路可出入。

所以今年度的預算，在這裡要拜託局長能夠針對這種沒有打通，在 100 公尺以內的，金額在三、五百萬之間的可以優先，是不是局長可以針對本席提出的這種問題來做個說明、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韓議員關心的這個，事實上如果在地方上能夠打通一小段，就有它的交通效益，當然我們都是非常的樂意。所以這部分，市政府在討論預算效益的時候，我們會盡量把它提出來。就議員所說的，其它的區就只有一段，有時候甚至是幾十公尺，一打通就可以通的話，我們會把它做一個彙整，在市政府內部在開會的時候，我們會優先提出來。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知道有針對沒有打通的短距離的道路，有積極在推動，但是我們知道一條道路的拓寬，8 米到 15 米都要上億才做得起來，三、五億，五、七億，這個確實經費不許可。但是本席在這裡要跟局長拜託的是，林園、大寮確實有一些很短的部分，金額如果是三、五百萬，我希望在今年工務的拓寬道路預算裡面，能夠積極來把這種瓶頸打通，讓地方用路人能夠更加便利，讓我們地方的進步能夠更加繁榮，我想這個是所有市民的福氣，在此跟局長拜託，感謝局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路面壞了，像保安里蓋一棟大樓有 16 層，但是它前面的路段，本來是建設公司負責鋪，挖管路也是要鋪，它有一段一、二十年沒有做的，應該工

務局養工處要去做。但是現在變成你個人去做個人的，那條路做起來不漂亮，前後做的不一樣，銜接的地方就接不起來，接不起來的話，就會顛簸。所以我建議局長把三個單位叫來協調，把三個單位的錢匯給一個單位去做就好，這樣整條路刨除後，做起來整體較美觀，才會漂亮、平整，這是一件在保安里那邊。另外上一次在二甲里國小前面，路做一做，做好 10 天、15 天後管路又挖下去了，那真的是浪費。它如果用切割的，還沒關係，如果沒有用切割的，用挖的，那個銜接的地方就會有空隙，車子若從那邊經過就會顛簸。所以是不是以後要做之前，各單位照會一下，要挖管路的、做什麼的，一次施工。尤其我們現在在挖污水下水道，施工都很頻繁，哪一段要鋪路，要做之前，先叫他們把污水下水道做一做，不然做下去，他會封閉三米寬，變成東邊補一塊，西邊補一塊，整條路一樣在花錢，卻成不了完整的路，如果常常花這種重複的經費也不大好。這方面是不是請局長能夠了解一下？

再來另外一方面，福祥里有一些路燈，二甲里也有一些路燈在施設，麻煩你跟課長講一下，有的放了半年多，是不是儘快去做一個處理。當然道路開關的問題，我也常常稱讚你們在鳳山的開關，說實在的，短期間就開關了二十幾條。當然未來還有要開關的，有的金額較少，較少當中，有的只是一、二間房子擋住，但是在鳳山有三、四百處。我在當縣議員的時候，講難聽的，差不多十幾年、二十幾年開關不到 3 條，但是這 3 年多開關千里，表示你們的能力，對道路的開關，講實在的，打通那個瓶頸。當然一個瓶頸也有花八百多萬，也有上千萬，對不對？如果可以的話，趕快全部打通，對各方面真的是有好處，所以在這方面，我真的很肯定，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加油，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4 分鐘，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再散會。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局長提的有幾點，譬如說在道路的重鋪這方面，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在做，高雄市呢？去勘查路面，有沒有做？也都有做，然後這些人員的存在也都有。以前高雄市政府的做法是收了一筆，就是我們一個案件多少錢，請廠商自己自行重鋪，但是你有給它一個期限，就是保固期兩年，對不對？高雄縣的做法也是一樣，它收一筆案件多少，它也是一個手續費，再來收另外一筆錢做什麼？高雄縣政府一起收一收，累積一筆錢之後，再一個路段一起發包出去做，是不是？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兩邊的成本

看起來是差不多的。

如果高雄縣市合併之後你要改變方法，我覺得你在重鋪的時候，品質如果保固兩年對我來講不太公平，應該要研議怎樣把這個時間拉長，讓廠商去負責他當時挖的路段，現在不是啊！你一年收了 8,000 萬，你用到哪裡去我們怎麼知道？你用在原來人家挖的那個洞嗎？可能不是喔！爲什麼那個廠商要負這個責任？那個廠商要負責其他的地方？其他的地方是他的責任嗎？我剛才提到大卡車，你怎麼不去找他負責？是不是？公平性是不足的。

從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開始用新的方法收人家，這就是我上次講的，另定之的問題，另定之以後，後面你們怎麼定我們沒有看到，結果你們就向人家收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從 100 年就收一億多，去年收 1.2 億，然後今年要編 8,000 萬，是不是？其中因爲有一些問題，人事的問題，你要付出的人事成本把它加在裡面，變成是你不得不收的錢，現在的問題是，因爲歲入和歲出沒有辦法平衡，如果我們在這裡把它刪掉就沒辦法平衡，上一次局長告訴我說，是不是讓它在委員會先通過？然後後續趕快把辦法給我。我們一年都是從一月開始，所以要有準備，一月份要換新的法令給人家使用，結果現在什麼時候了？高雄市政府這個態度，剛才局長說的是下一次會期的時候，爲什麼你知道嗎？主席，因爲下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們預算已經審完了，如果預算審完我再來和你講這個議題的時候，你要怎麼定我拿你有輒嗎？你怎麼定我哪有辦法，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極爲不合理的理由是，當時你已經承諾我說要怎麼做了，那個過程裡頭，剛才局長所說的這些問題我們都理解過了，因爲這些理解之後，大家覺得一個合理的狀態去把這個應該還算可以的、中肯的，比較中立的方法把它設計出來，但是你今天給我的回覆是，沒有辦法。如果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我們審預算沒有辦法再讓你們用這種投機取巧的方式偷渡過關。

工務局在許可費這個部分沒有調整完畢的話，我建議工務局的預算暫時全部都不要審，如果是這樣，主席，我們是不是全部先不要審？本來剛才我想要清點人數，但是有議員說我們的進度應該要往前進，我也同意進度要往前進，是不是先把工務局所有的預算先拿起來？如果它還沒有把這個許可費應該要調整的部分調整過來，我們只要是遇到工務局的全部就先拿起來，這樣子其他的預算也可以繼續進行，請工務局趕快加緊腳步去把這個處理完。因爲從上一次委員會到現在多久的時間了？早就該定出來了，是不是？一拖再拖，我們市民真的不能再等了。我建議主席暫時把工務局所有的預算全部都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真的沒有預算方面的考量，如果要提前來定也沒有關係，…。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那個考量我已經都了解清楚了，如果你再繼續講我會把整篇故事講出來，那樣子反而會更難看，千萬不要再講這些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要來修正我們的收費標準，我們可以現在就來啓動，因為已經向議員報告過，我們 102 年的歲入要到一月中旬才知道確定收多少，總共確定收多少，按照我們的成本才能夠知道應該要降多少才是合理的，我可以向議員承諾…。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處長都向我報告過了，不是到現在才取得共識，是很早就取得共識了，我剛才想說處長爲什麼又回頭講，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是你們的預算不能夠平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個新的法令一定下去你們就少收了，少收之後歲入和歲出明年怎麼可能會平衡呢？不可能會平衡嘛！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把它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你們的部分先暫時擱置，短時間內你們提出來，這個很簡單，要通過的話 5 分鐘就通過了，局長，好不好？我們不是要刪除。

**陳議員麗娜：**

就是請他把那個弄出來之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會很快的，你利用這幾天去處理，不會爲難你們的。

**陳議員麗娜：**

只要他們夠積極，其實速度也很快，我們前面都給過時間了，不是這個時候才再給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工務局部分先暫時擱置，沒有意見就先擱置。（敲槌決議）下午三點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審議規費收入。請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4 頁，第 54 項、社會局、預算數：1,087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5 項、仁愛之家、預算數：436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6 項、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算數：4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7 項、無障礙之家、預算數：326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項、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預算數：5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9 項、警察局、預算數：350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35 頁第 60 項、衛生局、預算數：1,26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1 項、環境保護局、預算數：5 億 8,364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62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2 億 1,51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的中區還有等一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部分，前陣子在南星計畫的部分，我在報紙、媒體上有看到局長回應。很多的環保團體說我們拿著這一些焚化爐燒過的東西，之前我也曾在議事廳裡講過，有人撿到鐵條，就是條狀的鐵絲以及保特瓶和針筒，結果那邊變成一個再次回收的資源回收廠，很多民衆在那邊撿東西再拿去賣，險象環生。後來一些環保團體說砷也超標，而且很多重金屬的物質都超標。我們以前的觀念是都市內的土地最好不要被這些東西污染，但是這些東西卻在不知不覺間污染了海洋，因為以前我們認為這些東西是可以填海的，依照法令可能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現在的環保觀念不一樣了。當然有些東西可能不是從焚化爐出來的，之前一直查不到到底你們這些東西的來源正不正確，但是不論如何，環保局都要負起監督的責任，確認沒有把不該放進去的東西放進去填。但是現在又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放進去之後，讓附近的地下水有很多重金屬的含量超標，這樣的問題表示在中區和南區的焚化爐，甚至其他民營的焚化爐的管理更應該要改進，收了那麼多錢，但是很多事情都沒做，是不是？我們常常都說哪些企業怎樣？沒錯，我們要好好的監督那些企業，問題是我們自己的呢？我們自己也有很多爐，像中區、南區的焚化爐，還有兩個給外面經營的焚化爐，再加上我們還有火葬場，那數量真是多到不行。那天我還沒來得及說火葬場，火葬場也是一樣，光是飄散出來的這些東西，

如果你沒有好好的去更新集塵袋或一些整治過程沒做好的話，因為附近全部都是住戶。像這些東西，好像民政局自己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之前請民政局更換的頻率要高一點，甚至有一些學者有提到，火葬場在燃燒的時候，因為溫度太高，來不及散發出去，很多不應該打開的口是打開的，所以一些不應該跑出來的氣體就從那邊跑出來，它沒有按照正常的管道從上面出去，所以即便上面裝了集塵袋也收不到，因為它從旁邊就逸散出去了。像這些東西的管理，如果環保局沒有好好的監督我們的火葬場的話，民政局我看那麼久了，他們也不知道能做什麼，頂多就是只能更換集塵袋而已。

像這樣子有那麼多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最近尤其是在南星計畫的這個區塊裡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的，你覺得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這個計畫還做不做？我們常說南星計畫要做很多事情，像現在的遊艇專區就被放在那個地方，民衆抗議聲不斷，主要也是因為遊艇業者已經覺得他們現在的技術非常尖端了，但問題是如果以旁邊是住宅的標準來看，在製造遊艇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化學的物質跟人造纖維的威脅，對他們來講，生活的品質和生活的條件就是不好的。再加上我們現在常常覺得南星計畫填起來的話，好像又可以變成高雄市政府一塊很值得利用的土地，但是問題是這會讓我們付出多少環境成本？所以請局長回答一下，你認為這個區塊應該怎麼辦才好？因為南星計畫是環保局負責的，這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幾個議題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重金屬超標是環保團體弄錯了。南星計畫我們長期在監測，一種標準叫做「全量分析」，廢棄物叫溶出試驗，這兩個檢驗方法一個是針對土壤的、一個是針對廢棄物的，它的標準完全不同，它的標準本來就差幾百倍、幾千倍，這些團體把溶出試驗和全量分析套錯，所以才會發生超標的結果，這個我們已經對外澄清很多次了，這是第一點。

**陳議員麗娜：**

這是你講的嘛，那我問你，如果這些東西沒有放進去南星計畫的話，會有這麼多溶出物嗎？這些重金屬在…。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再向陳議員報告，廢棄物是用溶出試驗來檢驗它的重金屬，底泥是用全量分析，所以海裡面的全量分析，長期監測從未有重金屬超標的問題，



這個特別向陳議員報告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說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兩種不同的標準…。

**陳議員麗娜：**

如果從你的檢驗標準，也許你覺得沒有超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未超標。

**陳議員麗娜：**

但是海是很大片的，你把它的底泥取出來，我們都知道愈是深海的魚，其體內含的重金屬含量就愈高，所以像這樣的狀況，附近的海域有時候都會呈現很奇怪的顏色，這跟後勁溪應該是有不謀而合的狀況，常常有時候呈現黃色的，也有人說看過藍得非常詭異的顏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說明過，那是一種碳酸鈣產生的顏色，我們在新聞稿對外說明過，我今天鄭重澄清，南星計畫固定定點檢測，而且長達十幾年檢測，重金屬從未超標，這些團體是採底泥檢測套在廢棄物的溶出試驗，變成幾百倍、幾十倍，這個我們一再說明的。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前面已經講過了，現在的環保標準其實跟以前是不一樣的，很多都拿標準在說話，但是大環境的狀況不是這樣啊！是不是？你也知道南星計畫在燒什麼東西，燒完之後所產生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計畫沒有在燒什麼東西吧！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我說的是南區焚化爐，我說錯了！南區焚化爐燒了很多不是周遭居民產生的生活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它填的時候我們都要先監測、檢驗，檢驗合格才能填，就是燃燒之後的底渣和飛灰，這些飛灰要定型化，定型化之後就可以填在那裏。另外，以前填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南星計畫整個填了 18 年以上，不是現在才填的，填很久了，環保局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為填的時間很長，整個環保概念其實在這幾年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也看到整個大環境的改變，的確速度越來越不一樣，如果環保概念還是停留在以前的階段，就有很多的狀況。你最近一直希望你提的案子能夠通過，但是和你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不一樣的，就像日月光的案子，我覺得你做得很好，你將它查出來之後要繼續做下去啊！還有中游和上游有那麼多廠商，光是齊柏林在看那一條河川的時候，顏色只有下游有嗎？不是的，是整條上游和下游都呈現那個顏色，上游和下游的廠商只有那些電鍍業者嗎？也不是耶！我只看到你前面的作為，但是後面就沒有大動作了，該查的應該要去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議員，我們最近三個月勒令停工的有 10 家。

**陳議員麗娜：**

勒令停工這幾家，我覺得很好，如果你覺得他們有不法，可以勒令停工，更重要的是，這一條河川我們已經講很久了。以前我們也常常在講鹽水港溪，我說的是，只要管線是沒有合法申請的，不好意思！就直接封管，不要再給他任何理由了，就直接封管，不會有任何法律可以抵抗你的理由，是不是？你做的又是什麼呢？你已經開先例了，我們都知道這一條河有問題，還讓多少的農民用這條河水去灌溉，你們要做的應該是什麼？應該讓上、中、下游所有不合法的全部都封管，如果是合法排放的，要去看看排放的污水有沒有符合標準？另外，你們也要和水利局討論一下，這一條河川是否可以作灌溉使用，如果有重金屬超標，就會排出化學物質、也會污染到農作物，最後就進到我們的肚子裡面。局長，這是每一個環節環環相扣的，跟我現在所講的南星計畫一樣，影響的是海洋的生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自治條例裡面有關水污染防治部分，我需要知道很多搭排的地方，希望權管機關，水利或河川局已經容許的、或者已經許可的搭排，那些資訊要給環保局。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可以做的馬上做，不要好高騖遠，現在應該做的先去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我們很積極在稽查，我要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是，我也希望是這樣。像這樣的狀況，到現在大林蒲地區的里長都還在反抗，都覺得這對他們非常不公平，我大概每星期都會收到里長寄給我的

mail。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林蒲的部分現在剩下遊艇專區，遊艇專區是因為第一階環評沒有通過，建議要進入第二階，這部分還沒有正式送進去。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因為你現在回填的東西…。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沒有填了，南星計畫的土地我們已經交出去了，就環保局的部分，我們負責填土。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沒有其他將來必須要填的部分嗎？因為南星計畫要填的區塊，到目前為止填的還是不多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坦白講，其實這不是環保局的業務，管理機關已經填好了。

**陳議員麗娜：**

你在這邊跟我承諾的是，環保局已經不再進行填土的工作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已經交給航港公司、已經交給海洋局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沒有必須要再填的部分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有徵得航港公司的同意，有一塊還沒有處理，將來要做為綠地和停車場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還要不要再填？你現在跟我講清楚，將來還要不要再填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已經填好的部分，有一部分讓我們儲存底渣。

**陳議員麗娜：**

南星計畫要填的區塊，有一部分區域還沒有填完，將來還會用到環保局焚化爐所產生出來的灰渣去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交給航港公司的土地，有一部分將來要做綠地和停車場，目前容許我們填到 1 月底。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還沒有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一部分已經填好了，只是儲存放在那裏，已經不再填海了。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已經全部填完畢了，將來沒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全部填完畢了。

**陳議員麗娜：**

已經全部填完畢，將來還沒有填的區塊、到目前還沒有進行的區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一個 5 公頃的，當初因為和地主之間有訴訟，所以那部分沒有填，是 5 公頃的魚塢。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沒有填不代表不填啊！你們只是完成現階段任務，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將來還要用環保局所產生的灰渣去填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將土地交出去了，有二個業主，一個是航港公司。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聽懂我在問什麼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當然聽得懂。

**陳議員麗娜：**

你幹嘛要閃躲？我說這，你說那，又回答前面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負責填海，而且土地已經交出去了，能不能填不是我們的權利。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環保局應該要注重環保概念，譬如之前我做了十年計畫，局長剛來接任，覺得要花很多的錢，我知道掌管一個局處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問題是，照顧市民的健康非常重要，每一年應該要花的檢驗費，到底有沒有顧到市民的健康，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市長答應我的十

年計畫，做一年停一年，又去中央爭取了九百多萬，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960 萬。

**陳議員麗娜：**

當初的規模大概是二千多萬，是不是？這個計畫做得零零落落的，我在這裡向局長表態，你如果沒有意願想要做這個計畫，就在這裡和市民說清楚，不要讓我成為浪費市政府資源的人，你做一年停一年，萬一後面又不做了，做二年停一年、做一年又停一年、又再做一年，像這種計畫事實上看不出任何成果，又浪費市民的錢，這不是應該要做的。當時在議事廳，市長當著所有人的面許下這個承諾，到底臨海工業區在小港地區造成的污染狀況是怎麼樣？你一上任，就將這個計畫廢掉，也不願意再做，因為你覺得以前空污基金隨便花，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了，你覺得回收回來的，以後沒辦法做事情。我覺得，不應該花的就不要亂花，譬如老是去做草地音樂會、老是去辦一些有的沒的活動，不要亂花嘛！但是你要了解污染和市民之間的健康關係，到底呈現什麼樣的狀況？臨海工業區在這裡存在已久，我們花十年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這裡的致癌率特別高？我們去了解一下這裡的工業污染是不是有繼續殘害居民？我也不想要做十年，如果有錢，做個三年或五年也可以結束啊！當時和上屆環保局長討論出來的結果，他們只能分十年去分攤這筆錢，讓這整個可以有一個比較可以呈現的結果，到最後你一來，就把這個計畫給弄不見了，所以你現在說這個 960 萬，說真的我都不知道該不該接受，除非你再承諾將來的八年這個計畫會持續都在，如果這個計畫不在，我覺得你 960 萬也別花了，你乾脆就直接向市民說：「你沒有意願做十年計畫。」我有時候講這個我自己也覺得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在這邊留十年，是不是？不要說留十年，即便市長下一次再當個四年，我說真的你也可以再做個五年，是不是？至少你承諾五年內你都會做，這樣也是可以的，你有辦法承諾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向陳議員報告，空污基金的使用是有一個委員會在審的，這個委員會多半是外聘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所以…。

**陳議員麗娜：**

這個計畫不是你來才有的，這個計畫是你來之前就有的，如果委員會要審過，早就審過了，是不是？這個計畫本來就是預定要做十年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委員會審的是當年度，當初年度…。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前年度跟…。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你們失信於我們，不是嗎？這是我們在議事廳跟市長拜託，市長承諾下來，環保局也說可以，要做十年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我們也跟陳議員解釋過，也請了很多專家學者開過公聽會，陳議員也有到場。

**陳議員麗娜：**

我也到場了，那個公聽會出了什麼問題？要在這邊講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特別說明健康風險評估跟流行病學。

**陳議員麗娜：**

你一味的請環保界同一個門派的所有學者來，另外我邀請的人一個也沒有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都有邀請。

**陳議員麗娜：**

不要騙人，我有打電話給某一個台大的教授，他說他沒有接受到邀請，是不是？你公然在這邊說這些都不是事實的話，我說請你再開第二次，我們是不是再把這些人邀請來，因為我已經跟其他的教授講了，就是第二次的時候請他們務必要來，結果第二次就沒開了。你在會場上面還跟我講說你會即刻地再開第二次，但是沒有開。這些事情我不會忘記，也不要再在議事廳裡面跟我要嘴皮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已經很盡力的向中央爭取了 960 萬，就是要針對小港地區來做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局長你有沒有聽懂我剛剛講的話，很盡力去爭取跟你有沒有很有心把這個結果做出來是不一樣的，因為你現在爭取 960 萬是為了要讓我覺得說你有做，是因為這樣。我不用這種結果，是不是？如果你今天這樣子做的話，我會很擔心，因為我覺得我是在浪費人民的錢，你爭取這個東西也不公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相關的計畫不只這個。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前面就已經有先講了，這個承諾是在我們議事廳裡面市長的承諾，你來的時候，我也在議事廳裡面，市長也在這邊，我也質詢過。你明明清楚這個是曾經承諾過的事情，不論你們在環保局裡面怎麼弄這一條，你們都應該要告訴這些委員，告訴他們這是一個十年計畫，是你們自己裡面沒有把它弄好，到最後怪我們，然後不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在做流行病學，我們做健康風險評估。

**陳議員麗娜：**

所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流行病學做一個世代，美國也有這樣的例子，認為查不出調查出來的東西未必能夠…。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認為現在做這些東西對小港地區為什麼癌症死亡率這麼高是沒有幫忙的，你在第一年就可以預測十年後的結果，但是有另外一派的學者說法並非如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說你請的那一派是這種說法，但是台大有另外一派學者的說法並非如此，所以我請你兩邊的學者是不是都請來，你一味的就只要聽一邊學者的話，難道在學術界就只能有一種聲音嗎？難道在議事廳只有一種聲音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可以…。

**陳議員麗娜：**

並非如此，如果這個社會只存在一種聲音，那是一種變態，是不是？你只在整個會議裡面安排一種學者的聲音給我們聽，那是一個陰謀，我不同意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同一個學派不是我去…。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在這邊要談的就是說，你必須要很小心的去看待這個 960 萬，這個 960 萬是你爭取的，跟我原先的計畫並不相同，我原先的計畫有一定的規模，一定的計畫在，他是要準備做十年去了解整體的狀況的。如果你不是按照這個計畫走，不好意思，你要向所有的市民講說你不是在做這個計畫。這樣子我可以讓這個計畫讓市政府毀約沒關係，但是與其這樣，我不願意再去浪費 960 萬，這是必須要去搞清楚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幾個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持續都在做，而且過去也有很多相關的計畫，工業局也有補助的計畫，這次環保署也有補助的計畫，全部都在做，並不是沒有在做。

**陳議員麗娜：**

你的標的並不清楚，你一堆計畫，但是你要做的是什麼？我們從頭到尾跟你講的東西你並不認同，你認為做那個東西是沒有用的，但是你只聽一邊學者的話，在環保界本來就會有不同的聲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每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你這樣子做，我只能說我要求市政府就是在這邊，請環保局今天先把它說清楚，因為我也不希望這 960 萬亂花，說真的，如果不做了，那我們就告訴市民，我今天在這裡也好做一個就是讓所有的市民了解我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了，並非我沒堅持，而是市政府不做了。這個事情我必須要在這邊請局長給我一個回應，就是當時按照李穆生李局長在議事廳給我的承諾，市長向我說要做十年的承諾，這個案子現在到底環保局還做不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空污基金的使用，是委員會在審查的，不是我局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麗娜：**

你從頭到尾用這個方式就是不對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我們真的很努力特別去找一個補助 960 萬要來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很累，但是我還是重新把這個話澄清一次，這個計畫是十年，李局長跟我們的市長都確認過，如果環保局在空污基金委員會審的時候，沒



有告訴他們是十年的計畫，只說了一年，不好意思，這是你們投機取巧，不能夠再把這個罪賴在我們身上，我們說的是十年計畫，在議事廳裡面都有留下紀錄，當時的報告都可以翻出來看的，當時都答應了。如果這些問題是你們的問題，這樣就不能夠拿來議會裡面講，這樣你懂這個邏輯嗎？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問題，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你內部出問題了，你們只審一年的部分，你們後面的計畫不見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內部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以前局長的計畫或是市長的承諾，不好意思，接了就是要概括承受，有接了之後就說：「不好意思，那是以前的人的問題，我沒有要管。」有這種事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內部不會有問題。空污基金委員會是有屆次的，他審是審當年度的預算，我來的時候就沒有預算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就有說過這個是你們的誤差，你們如果在上面標十年之一、十年之二，就不會出問題。你們自己當時就是可能要先讓預算先過，你們自己也沒有跟委員說好這個計畫的型態是怎麼樣，請大家來審視要不要做這樣的計畫，空污基金要不要讓它使用，這樣才是，是不是？這些問題你又丟回來議事廳給我們，到底誰才是市政府的人？難道我們才是主政者嗎？我們是代表民意來提意見、來監督你們的人，角色不要搞混了，是不是？你現在這個問題產生，我在這邊要拜託你，今天這個事情剛好大家來做一個釐清。我上個會期也真的覺得這件事情這樣的一個結果，希望再努力一下，但是如果現在看起來是這樣的情形，我還是期待局長在這邊說明清楚，不要再花那 960 萬，沒花也沒關係，因為你花了，明年又沒有了，我們等於是白做，你不用跟我交代這些東西，花 960 萬我覺的很心痛。很多可能張局長在旁邊，960 萬對他社會局來講很好用，是不是？不要這樣用錢。局長，按照我原先的計畫，你要不要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按照我上個會期跟陳議員的承諾，就是向中央努力爭取預算，來做相關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而且馬上爭取到一筆 960 萬，就是針對小港地區要來做了，未來還是會持續向中央來爭取。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講，我不會要求你去很多的區域做健康檢查這一種的，這種用在選票部分立即有效的東西，我不會要求你去做，你不要以為我是要要求你做這種東西，這對我來說，我沒有要求你這個。我要求你十年，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我知道很多人在位置上面十年可能都是一種考驗，問題是我們都要為我們自己曾經在這個位子當過的時候，我們要努力的去做一些事情，有回答和沒有回答一樣。主席，我建議環保局這部分也是暫時先擱置，請局長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記得以前是李穆生擔任局長，在你總質詢時，市長在這裡承諾的，是不是需要把帶子調出來？如果一位市長在議事廳所承諾的都不做了，那麼你看他要做什麼？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議長，我要問環保局的局長。現在我們南區和中區的垃圾底渣，都運到哪裡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焚化爐的底渣嗎？

**洪議員平朗：**

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就是三個去處，一個以前是南星計畫的掩埋。

**洪議員平朗：**

現在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掩埋場是大寮和燕巢的掩埋場，另外就是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再利用，我們一般是發包給民間，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是委託外面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有一段時間我們沒有處理，燒完後的底渣就直接載到大林蒲，難怪陳議員說，到那裡有撿到鐵和寶特瓶。寶特瓶照理說，隔天就會熔化了，為什麼還會有寶特瓶？我實在想不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其實發包出去後，他們再去裡面整理沒有燒到的金屬和鐵，然後又

拿去…。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底渣在經過處理後發現有鐵、石頭和磚塊時，馬上就會再撿開。處理過的底渣好像細砂一樣，如果再處理就可以做填地用。結果我們的底渣在燒完後，沒有經過處理就直接運到大林蒲。但是大林蒲要做公園和停車場，你倒下去時可能有墊上不織布做隔離，所以不能夠滲透到地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洪議員剛才你講的可能是飛灰，飛灰要用水泥去定型化。

**洪議員平朗：**

飛灰一定要固化，淋上水泥把它固化起來。一般民間的底渣在燒完處理後，也要報告去向，看你到底把它載到哪裡去？你可以載到工業區但是不可以載到農地去，所以現在外縣市的底渣在處理完後找不到去處，結果我們高雄是載到大林蒲，沒有處理就載到大林蒲，你卻說沒有造成二次的污染，這就很奇怪了。我現在還在懷疑，你說現在已經不載到大林蒲而是載到大寮，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寮和燕巢。

**洪議員平朗：**

大寮和燕巢到底可以使用多少年？你說可以用多久？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掩埋的地方，因為現在和過去的垃圾掩埋場，慢慢的，量都差不多了。

**洪議員平朗：**

差不多了，大寮和燕巢都差不多。現在這些東西是我們自己在處理，還是透過民間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有委託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委託公司好像在里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不清楚，反正那是公開招標。

**洪議員平朗：**

本席過去有質詢過，以前是一家廠商標到，但是標的價格不好，所以你們把它廢標後又重新招標，結果又叫他來標。本來數量只有幾萬噸而已，但是第二次標的數量更多，價格又雙倍。本來標的價格不到 900 元，現在

標的金額 1 噸要 1,500 元以上。所以你們環保局有很多事情都亂七八糟的，是不是有很多見不得人的事情，還要釐清楚。對於底渣的處理，我認爲你們沒有經過處理就載到大林蒲，這是不對的也是違法的。不知道是哪一條法令准你可以載到大林蒲去倒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星計畫在十八、九年前經行政院核定，掩埋的東西都有合法。

**洪議員平朗：**

現在環保署規定，垃圾底渣一定要經過處理才能倒，倒的地點還有選擇性。你載到大林蒲，那是海邊，你卻填在那裡。現在法令越定越嚴，過去比較鬆、現在比較嚴格，爲什麼你把它倒在大林蒲，這難道合法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會這樣子，如果有違法的事，我會去徹查。

**洪議員平朗：**

你有運到大林蒲去倒，對吧？事實上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林蒲就是南星計畫掩埋的地方，現在已經處理好了，也發包給人了。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廠商的期限已經到了，結果我們說要自己處理，但是底渣卻沒有處理，燒完後就直接載到大林蒲去倒，已經倒很久了，現在還是倒在大寮，是不是會造成二次污染的傷害？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是什麼有害事業廢棄物。要去掩埋的時候…。

**洪議員平朗：**

你這樣說，我就有意見了。因爲底渣的去向，一定要經過認可的地方才可以倒，他說還可以做地磚用來鋪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再利用。

**洪議員平朗：**

再利用嘛，也可以填地當作是級配，目前到底高雄有多少條路是用底渣做級配下去填的，有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可能要問工務機關。

**洪議員平朗：**

你不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知道。

**洪議員平朗：**

所以現在還沒有大量使用的時候，你要小心一點，去處一定要交代清楚，不要造成二次污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洪議員平朗：**

關於底渣，現在南區、中區，包括仁武和岡山，得標的廠商是不是同一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還在公告當中，至於誰會得標我實在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現在民間沒有人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還在公告，詳細情形我還不清楚。

**洪議員平朗：**

現在是市政府自己在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不會再利用，市政府只是把它載到大寮。

**洪議員平朗：**

我們每天在燒垃圾都會產生底渣。現在民間還沒有人來承包，仍在規劃和發包當中，這個期間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大寮和燕巢的掩埋場。

**洪議員平朗：**

是環保局自己處理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一直是載到大寮和燕巢。

**洪議員平朗：**

我認為還是要經過處理，處理完後再運去掩埋，掩埋也不是隨便掩埋，這個問題很多，民間很多經過處理完後還是沒有地方可以倒。所以現在很多廠商的工地現場屯得像山一樣，很多都是底渣，處理過的東西遠遠看去好像是砂，實際去看比砂還粗一點。他們處理後用來填是沒問題，但是他

們也不敢隨便倒，結果你們是沒有處理就倒下去，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你們注意一下，檢討看看，如果不能倒就不要倒，看是要讓民間處理再利用，或者找合法的地點去掩埋，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保局，我想請教局長，上個禮拜本席在稅務的部分請教你了，針對法令的部分。那時候你說不清楚，手上也沒有資料，你說回去會調資料再向本席答覆，可是本席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接到你相關的資料，你現在查得怎麼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不起，這個程序上可能要回去了解，是不是正式公文還沒有寄到？

**陳議員美雅：**

我在議事廳質詢你的，上個禮拜才在這邊質詢你和養工處長，你已經忘記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可以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們在議事廳對於議員的質詢，就像剛剛議長也講了，連陳議員麗娜向市長在總質詢所質詢的東西都可以馬上就不承諾，想不到上行下效，市長是這樣的做法，也難怪局長也是這樣的做法。上個禮拜也是議長擔任主席在這裡主持，且還引起很多議員關心我們高雄市公園環境的問題，也引起非常多的爭議。想不到，局長轉個頭，議事廳一結束就記不起這件事情了。在那天本席就質詢你說，針對高雄市的市有地甚至於公園用地的環境髒亂，有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可以處罰？你說不曉得。好，我給你時間回去查，我問你開了多少件的罰單？你說不曉得，我也給你時間回去查，今天你居然說不記得這件事情。主席，我不曉得我們的議事殿堂這麼的不神聖，還是這麼藐視議會。局長，你怎麼來看待這個事情，你怎麼對市民交代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陳議員報告，環保局主管的是「廢清法」，廢清法它有執行地區，譬如說馬路或者相關已經協調好的地方，是我們環保局人員要去清理。如果有髒亂，我們要去稽查、去告發，假設公園裡面有髒亂，那我們就告發管理

機關，假設是養工處負責公園的維護，那這公園若說出現很多髒亂，環保局就是依法去告發，告發對象是這個管理機關，大概是這樣子。就是我們管的是廢清法，如果是市有地或是機關用地，有違反廢清法的地方，都屬環保局可以去告發的。當天我聽成是要去清掃，如果是負責要去清掃這公園裡面，就不是環保局要去清掃的。我們是在馬路或者一些特定地區，清潔隊員要去掃，清理側溝等等，依照廢清法去清理的，裁罰也是按照相關廢清法來裁罰，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的答覆，你自己有沒有查過法令，還是因為剛剛本席質疑你沒有去查出來，你現在馬上隨便亂譏的。法源依據何在，開罰了多少件？到目前為止，我想高雄市的環保局，針對我們的市有地，有沒有權限可以開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可以開罰。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廢清法它的…。

**陳議員美雅：**

管理機關即使不是環保局也可以開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可以。

**陳議員美雅：**

你上個禮拜回答是說你們沒有權限，說養工處管理的地方，是環保局管不到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那時候聽成是清理。

**陳議員美雅：**

那今天改口，現在是有確定過，法源依據來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我那天聽成是清理，所以清理應該是各有分工。如果是裁罰，因為整個高雄市都是廢清法的執行地區，廢清法的執行地區主管機關就是環保局，可以去告發、可以去裁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今天總算有一點智慧了，沒有像上個禮拜這樣官官相護，說只要是市政府其他的管理機關，就不歸你們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聽成負責清理。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的答覆是你已經確定，現在給的答案是確定的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確定。

**陳議員美雅：**

只要是高雄市，即使是市長那邊有違反法令的話，你也會去處罰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我們整個…。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去處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可以，就是整個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主動去告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聽清楚再回答哦，剛才陳議員是說市長，你說可以，你要聽清楚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說我們執法的範圍是高雄地區，高雄就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烏紗帽等一下就掉了，你們這個市長跟別人不一樣哦，我不騙你，觸怒天顏很危險的。

**陳議員美雅：**

對啊，局長，你不要再像剛剛講的，上個禮拜亂回答一通，現在才又說，對不起，陳議員我聽錯了。現在議長好心提醒你，好好的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是主管廢清法。有些地區如果髒亂，若不是我們負責的範圍，我們



會先去規勸，大概會開規勸單，比方說有一個地方雜草叢生很髒亂，不管是學校或是工廠，我們都會先規勸。基本上都會做一些整理清除，如果規勸單開下去之後仍然這麼髒亂，當然會依法告發。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針對上個禮拜養工處長所說的，高雄市的公園到處都有老鼠，針對這個問題，請問環保局到目前為止開出幾張告發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針對老鼠的部分是沒有開過。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至少我來還沒有。

**陳議員美雅：**

你有查過了才回答的嘛，上個禮拜說不曉得，那今天的回答是有查過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坦白講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還沒有詳細去了解，但我要求局內立刻去查。但如果老鼠的部分，報告陳議員，老鼠在公園裡面跑，無法視為是一種髒亂，我的意思是我們罰的不是這個東西。

**陳議員美雅：**

我們是活在什麼樣的國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廢清法裡面，所謂廢棄物，廢清法裡面的條文寫得很清楚，我們只能按照那個去規勸或者去裁罰。如果你要確定了解針對公園有老鼠，開罰多少…。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現在我們的法令，如果髒亂、老鼠叢生的話，是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處罰，你是這個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老鼠…。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法源依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老鼠如果是死的老鼠，是動物的遺體，動物的遺體那一部分，我們是要去處理的，這個廢清法裡面有明文規定。我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請問在高雄市活的老鼠是誰處理，農業局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看在哪裡？

**陳議員美雅：**

我不曉得在哪裡？環保局長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更明確一點。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餐廳裡面、家庭裡面有老鼠，譬如說餐廳裡面是衛生，餐廳有餐廳的主管機關，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們官官相護也太嚴重了，你們在上個禮拜還讓某位議員來幫你們講話說，公園有老鼠，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錯，這是老百姓的錯。誰叫你們在這裡做生意，做生意就有這些廚餘，有這些廚餘才招來老鼠。所以公園的髒亂跟高雄市政府取締不力，跟高雄市環保局、養工處都沒有關係，是高雄市民不懂得環境的清潔，怎麼會養老鼠。你們怎麼會愚蠢到說出這樣的言論來藐視高雄市民呢？現在本席要告訴你的是，環保局不要在這個地方做強辯，我相信高雄，不要講高雄市，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如果公園到處有老鼠在出入，你們說這個跟環境髒亂沒有任何問題，這個是市民的問題，那我想你們的思考邏輯就完全是一個錯誤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跟陳議員報告，公園裡面有老鼠…。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說，公園裡面有老鼠是一個正常現象，跟養工處長上個禮拜說，公園有老鼠是很正常的現象啊！所以市民去高雄市的任何一個公園，看到老鼠要尊重它，因為這是正常的，人鼠要和平共處。這是高雄市長所治理的「美麗高雄」看到的景象嗎？議員提出來，這是市民的痛啊！結果你們還笑嘻嘻的認為，這個好像是高雄市的驕傲之一。現在又告訴高雄市民，這個沒有法源依據啊，老鼠若是活著，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是你的承諾，那麼總質詢你就繼續堅持這樣的承諾。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陳議員，各有各的主管業務。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講各有各的主管業務，我現在在問環境髒亂的部分，管理機關養工處，如果他們管理不好，你們應該對他們予以告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就是裁罰，所以沒有錯，我們可以告發。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才在問你，你們告發了沒有，你又告訴我們，活的老鼠沒有辦法處理，活的老鼠沒有辦法告發，這什麼邏輯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說我們告發一定要依法，就廢清法裡面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有沒有法源？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我上個禮拜也就是在問你，有沒有法源，你剛剛回答，到底有沒有法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公園髒亂…。

**陳議員美雅：**

你到底有沒有查清楚，有沒有法源依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法源依據，就是髒亂，因為高雄都是廢清法的執行地區。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剛剛又分老鼠，太匪夷所思了，在高雄市清除老鼠還有分，是活的老鼠還是死的老鼠，還有不同的做法。你再告訴高雄市民、告訴在座所有的議員，做法有什麼不同？你認為高雄市民都沒有智慧嗎？你認為狡辯就可以在高雄市稱王是不是？高雄市議會都沒有人才嗎？能夠放任你在這邊講，在這邊狡辯，老鼠還分活老鼠、死老鼠，跟環境髒亂還扯不上關係。現在本席就要你在這個地方講清楚，到底你們的環境髒亂，包不包含老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廢清法裡面，我純粹講廢清法，違反廢清法…。

**陳議員美雅：**

我不管你用哪一個法，我現在針對高雄市任何所有的自治法、辦法，我都全部要，上個禮拜已經質詢過你了，回去還沒有查嗎？回去有沒有查？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我們定的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這…。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上個禮拜質詢你的，回去有沒有查相關的資料？法源依據有沒有查？一天到晚送法令進來叫我們審查。如今叫你們回去查一下，看看有沒有相關的依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甚至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讓你們有法源依據可以來做。可是你們不是啊！是用推託的方式啊！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你剛剛說沒有，現在到底有沒有？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回答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廢清法裡面…。

**陳議員美雅：**

我不管是不是只有廢清法，我現在要求是高雄市環保局你們曾經制定過所有的自治條例或是相關的辦法，有沒有可以規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我們提送貴會的，高雄市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這樣的設計，就是公私有土地如果有髒亂之虞我們就可以告發；但是在廢清法裡面沒有類似這樣的設計。它是很明確的比如說你丟髒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不要忘記本席專攻的是法律，現在 A 法律、B 法律、C 法律不互相衝突的情況下，只要其中一個有法源依據的話就可以開罰。所以你不需要再浪費時間騙其他的議員，說什麼 A 法律有、B 法律沒有，不要講這些東西。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摸著自己的良心講，你回去到底有沒有查相關的法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當天就想清楚了，我當天聽成是清理，後來我想應該是開罰，開罰跟清理各有不同的法令嘛！我們如果對…。

**陳議員美雅：**

那你現在就講明白，到底高雄市對於老鼠髒亂的問題，有沒有法源依據可以開罰？有還是沒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環保局主管的就是一個中央的法令叫「廢清法」，另外我記得…。

**陳議員美雅：**

有還是沒有？你先把結論講出來，不要講這些細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在環保局主管的業務裡面，就是這個法令廢清法，針對什麼可以開罰寫

得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們願意虛心檢討，針對高雄市的髒亂問題願意虛心檢討。議員們給的提醒跟意見，如果你們願意改進，我們認為在這地方大家就解決問題，不需要等到市長總質詢時再來問一次，一定要等到市長出面才有辦法解決。高雄市這樣一個一般民衆認為的髒亂亂象之一，你居然可以在這議事殿堂上，浪費本席這麼多的時間！還在區分老鼠為死老鼠、活老鼠！你覺得可不可笑？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跟陳議員報告，如果…。

**陳議員美雅：**

當議員只是代表民意告訴你，現在民衆在公園散步看到很多這樣的亂象，我請問你，如果你剛剛所講你們就是有法源依據，那麼你們就可以主動去開罰，是不是這樣？你把事情說出來就好了，為什麼要拐彎抹角一直在這邊打混仗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裡面的老鼠在那裏跑來跑去，可能有其他相關業務主管的法令，我未必全然知道。如果是公園的髒亂…。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再繞圈圈了。本席一直在問就是環保局的相關法令，你為什麼還要扯到其他局處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環保局就是廢清法嘛！廢清法裡面對髒亂的定義非常明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像你這樣子每說一句都提到廢清法，那高雄市其它髒亂的地方你們都管不到嗎？這樣就不對了嘛！到底可不可以？有沒有法令依據來處理？簡單一句就可以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現在是說老鼠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談老鼠的問題啊！不然談什麼呢？難道提在談老虎嗎？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呢？簡單說就好了，何必講那麼複雜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請相關機關去處理啦！是不是讓我馬上查一下廢清法？這裡的條

文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此對局長提出抗議。因為在上個禮拜已經質詢過你了，表示你回去根本沒有查，幸好我們的議長非常仔細認真的在聽相關的質詢跟答覆，所以主席馬上就裁示了，要你針對問題來回答。你因為不曉得所以就亂拗一通九拐十八彎，轉到後來也不針對重點來回答，現在還要主席給你時間來查法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啦！環保局不能只管一項啦！環保局要管的範圍太大、太寬了，如果真的無法可以管你就說沒法源就好了，就是這麼簡單你為什麼要複雜化呢？

**陳議員美雅：**

如果沒有法源，議員們大家也願意來協助你們做相關的修法，這是一個正面方向的思考跟辯論方式，我不曉得局長你在怕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陳議員假設公園裡有死老鼠，死老鼠是動物的屍體造成髒亂，這個環保局要去處理我們要去告發；如果說有老鼠跑來跑去，是因為髒亂點所引起，我們會針對這髒亂去告發。至於老鼠很多是什麼原因？應該有相關的主管機關。

**陳議員美雅：**

你認為相關的主管機關是誰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公園當然是工務局啊！如果是農業問題那就是農業局了。我們環保局是去裁罰的、告發的，不是叫我們去抓老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可惜！之前日月光的問題大家還替你鼓掌叫好，說你是英雄呢！現在這些小的事情，可以、不可以就是這麼簡單嘛！對嗎？日月光的事情百姓們把你當英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公園的老鼠很多，我們會請工務局養工處的管理機關去維護這公園的清潔、注意這公園的清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沒有個法令，可以拿到議會來看要如何修法？沒法令變成有法令，這樣才能解決問題。不然你只會說廢清法，我沒唸過多少書我怎麼知

道什麼是廢清法？有幾個人知道呢？像你們這種博士才知道吧！一般百姓有誰會對廢清法很了解呢？不要說得那麼深奧啦！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記得，日月光的事情也是議長帶領了非常多的議員，一起去幫高雄市民解決，有關環境清潔的問題。你不要認為媒體把你捧成英雄，可是一般老百姓真正的痛苦你根本沒辦法解決，從剛剛的問答當中就可以聽得出來你在推諉嘛！現在主席裁示了本席也願意再給你時間，趕快把環保局相關的法令再研究清楚，需要修法的我們來修法，其他的責任是要由其他的機關來負起相當的責任，也應該由它們來承擔起相關的責任。你不要什麼都不懂，就在議事廳隨便亂回答。本席給你時間，你可不可以回去後把相關的法令好好的查清楚？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這一次你一定要確實去做，可以嗎？〔可以。〕不要下一次再問你的時候，你答不出來又亂回答一通，浪費大家的時間。這真的是高雄市民很多人都遇到的問題，希望你真的去解決，不要總是打高空，什麼爲了環境不要有污染，所以我們必須立這個法、那個法。你連老百姓們最基本的生存權，去公園的休憩權都沒辦法保障了，你當這環保局長你覺得有意義嗎？所以請你聽到人民的聲音，好不好？最基礎的事情其實是老百姓最需要的，謝謝請坐。

另外有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社會局長。局長，本席有個建議，請你回去做一下研究。現在高雄市高齡化的現象非常嚴重，我們服務處也接到非常多的長輩來陳情反映，能不能增設多一些社區型的長青中心？我也在這公開對於長青學苑予以表揚，因爲很多的長輩告訴我，因爲有這樣學習的場所，所以讓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是充實而愉快的，而不是孤單寂寞的。我想很多的長輩都希望自己能夠自理生活，他們不是要人家去照顧他，他們還需要能夠有學習知識的場所。所以本席在這要建議你，但是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比如說社區需要設立長青中心，可是可能會面臨找不到場地、面臨到沒有經費，我先具體向社會局講一個點，你們先研究一下能不能協助處理。比如說以高雄我的轄區內惟地區，現在長輩成長非常的多，他們很多七、八十歲的長輩都說，可不可以趕快幫他們找個地點，讓他們可以上課。經過在地的幾位里長也非常熱心，以及一些熱心的居民現在聯名陳情，中山國小也願意把部分閒置的教室釋放出來給地方上

共同使用。但現在又面臨到另外一個問題，依照教育局的規定，使用學校有相關的使用費率，計算下來費用還滿高的。所以我不曉得未來社會局跟教育局針對於一些學校閒置的教室，可不可能有一個機制，是可以讓社區的長輩用比較低價的方式去做學習的。局長，請你答覆。你聽得懂題目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於我們社區型長青中心的關心。有關於議員提到希望我們跟教育局協調，我們會儘快跟教育局討論。第一、看閒置空間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提供給社會局使用。第二、在使用過程中，是不是會衍生什麼租金的費用問題，能不能予以降低。這個部分目前在幾個閒置學校的使用上，我們也會普遍遇到一個問題，因為在閒置學校裡面，多數的無障礙空間和環境不見得是那麼優秀，所以我們會就個案的部分去做一個了解和評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想先要求你針對內惟地區，里長們及長輩們已經具體去跟地方的中山國小校長拜訪等等，現在也在進行當中。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協助，會後來跟我們聯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另外有一個部分，是有一些居民可能也會認為…。體育處是不是已經先離開了？議長，體育處已經先離開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本席這邊也建議我們的長青中心，除了讓長輩可以學習以外，長輩們可以運動的空間，有沒有辦法也跟教育局一併洽談？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來詢問教育局，因為這個比較不是我們管理的業務範圍，我會再跟教育局詢問。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在這個部分跟體育處及教育局做相關的聯繫，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陳議員美雅：**

針對剛剛本席具體建議所提的，譬如說像內惟的雄峰、鼓峰、前峰等等，這樣的長輩非常多，他們希望有這樣的學習空間，現在他們也提出具體的地點，所以請社會局長和教育局長具體聯繫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再來了解中山國小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會後再來跟我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我想我有點聽不下去了，有些法令必須要澄清，有關環境清潔的部分，環保局所依據的法令其實就是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有兩種，應該分成兩類，一類是誰要負責清理，其實各有管理機關，所以陳議員美雅之前問你的，你聽成是清理，所以公園就是養工處。但是你們是廢棄物清理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只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有的法令，你就可以開罰，不管它是公務機關或是任何機關，都是這樣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錯，因為罰是罰污染環境的行為。

**張議員豐藤：**

其實在所有環保局主管的法令裡面，對於環境清潔維持，大概就規定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總共列了 10 條，包括隨地吐痰、檳榔汁等等各種東西，其實真正跟動物老鼠有關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是棄置動物屍體就是污染環境行為。

**張議員豐藤：**

裡面只有在第六款規定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你可以開罰單，或者是像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這可能就跟動物有關

係，但是如果針對老鼠，你真的是找不到法令。我記得你在上個會期有提出一個環境清潔維持的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除了空氣污染及減碳以外，裡面有把很多廢清法沒有辦去處理的事情，希望能夠放在這裡面，我記得我看過那個法令。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錯，因為我們增加了公私有土地，譬如說雜草叢生，有污染環境或影響市容之虞的，我們就可以進行裁罰，這個是廢清法裡面所沒有明定的。

**張議員豐藤：**

現在這個自治條例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已經送請議會在審理中。

**張議員豐藤：**

所以現在還在擱置當中。所以我要釐清一下，陳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有沒有辦法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有影響市容之虞，我們主管機關認定是可以裁罰。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最好釐清一下，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把它更明確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顯然廢清法是沒辦法。

**張議員豐藤：**

所以廢清法是沒辦法處理。廢清法如果要增加這些公告的行為，還要中央環保署來公告哪一些是嚴禁的行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公告是指公告污染環境的行為。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要你釐清一下，一定要依法行政，很多人都是學法律的，你如果沒有依法行政，一旦裁罰下去，你一樣會被訴願，一樣會無效的。

我還要再釐清一件事，大家都認為我們燒的灰渣就去填海造地，應該不是這樣子吧。過去在南星計畫，應該是南星計畫用其他不是土方…。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是營建土方、營建廢棄物…。

**張議員豐藤：**

是營建土方、營建廢棄物去填海造地之後，在上面做一個合格的灰渣掩

埋場，上面還先鋪兩層不透水布，讓它可以收集污水，不會造成污染，這樣才能把底渣放進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底渣跟固化後的飛灰。

**張議員豐藤：**

所以到灰渣掩埋場，只要不是有害的，都可以進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都不能稱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而且掩埋的時候還會經過…。

**張議員豐藤：**

溶出試驗，只要溶出試驗 ok 就可以，所以到現在其實都是合格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前為止都合格。

**張議員豐藤：**

所以不會污染到海域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有長期監測，都沒有超過標準。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個要釐清。現在是不是灰渣掩埋場都已經填完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土地我們都已經交出去了，剩下 5 公頃是當初有訴訟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沒有在收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理論上現在土地已經是屬於航港公司的，屬於海洋局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現在已經沒有在送底渣進去了？還是現在的底渣都到燕巢和大寮？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到燕巢、大寮的都會再利用。因為去航港公司的有一塊將來要做綠地和停車場的，他容許我們掩埋到 1 月。

**張議員豐藤：**

就剩那一塊到 1 月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記得是到 1 月底，那是特別跟航港公司說的。

**張議員豐藤：**

所以現在只有剩下幾天而已，剩下這個月，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

**張議員豐藤：**

好。另外我還想要釐清一下，過去我在擔任局長的時候，也對於臨海工業區在小港的空氣污染等各種問題非常關心，過去也有類似這樣的計畫。對於整個空氣污染造成地方居民健康的風險，環保局真的有必要要去釐清的。因為過去這些主管的機關，針對這裡排出的空氣污染會不會造成居民的健康問題，如果能有一個長期的監測，甚至長期的監控風險，讓大家知道這個造成的風險很大，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逼著中央包括啓動總量管制及應該如何加嚴處理，這樣會更具說服力。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當時答應的十年健康風險的計畫，每年多少？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做過兩年了，第一年大致上是做問卷，我記得大概是 300 萬左右；第二年大概是一千多萬，是針對已經篩選出來的民衆做血液裡面的微量分析。最貴的是這個微量分析，血液的微量分析能夠做的不多，每一份做起來大概需要兩萬元左右，所以做下去會花很多錢，所以第二年就花了大概一千多萬。這是每年的計畫，每年給環境基金委員審的，我來的那一年沒有這個計畫，除非你是要重新做，並且請委員來審查；現在委員都重新聘。理論上來講，要動空污基金的錢是要委員會審查。

**張議員豐藤：**

你本來答應十年的計畫，你來就沒有排進去，不是你把它拿掉的吧！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從頭沒有十年的計畫，那個基金沒有審，這是一次給足十年的錢。

**張議員豐藤：**

我再問，你跟環保署爭取的這個 960 萬，內容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針對小港地區做健康風險評估。

**張議員豐藤：**

它的內容跟長期要做的這個計畫，其實是相類似的，對不對？可不可以取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比較的差別是，我剛剛講的，血液的微量分析，等於是在做一個世代的流行病學。一個世代的流行病學十年花下來，比方說，按照這樣的做法，一年大概 2,000 萬，十年大概會花掉 2 億。衡量整個空污基金的規模跟所剩不多，所以我們盡量用向中央來爭取補助的方式來取代，而且環保署立即也同意今年補助 960 萬，如果我們明年繼續做，我們繼續向環保署爭取。

**張議員豐藤：**

環保署能補助是非常好，其實每一個局處都認真的在跟環保署爭取。我現在要瞭解，現在你們的空污基金剩下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扣掉應付未付的以及新通過的計畫，大概 1 億到 2 億之間。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剩下 1 億到 2 億。議長，過去我當環保局長的時候，那時候的空污基金，我走的時候大概還剩下 6 億。不過，這幾年空污基金有挹注交通的部分，包括捷運跟公車轉乘的經費，還有很多交通的，包括公共腳踏車，各種的這樣的經費，所以這幾年其實用掉很多。我這樣聽起來，空污基金其實最後這樣的剩下 1 億，沒有太多錢可以發出來。如果努力去向中央爭取，每年都繼續爭取，應該值得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利用這個時間跟市民朋友說明。我們已經利用差不多三小時，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都在討論老鼠的事情。法令到底怎麼規定？我簡單的說，根據廢清法它只規定到動物的屍體，你如果弄丟動物的屍體在垃圾桶以外的地方才處罰；那如果你不是亂丟、不是棄置，它只是死在那裡，還不能處罰，這是簡單的說明。所以根據廢清法能夠處罰的死老鼠範圍其實不是那麼大，如果是活的老鼠跑來跑去，廢清法是不能夠處理，但是是可以處理到底是誰造成環境髒亂的情形。就借這個時間向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我們是不是不要再討論老鼠的事？趕快來審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局長，你剛才像康議員這樣，你們對調一下，環保局長換成康議員，這麼簡單就解決了，你在那裡搞半天。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上次李議員喬如也有講過，他認為一定是旁邊的一些製造污染源，產生老鼠到處亂竄的結果。在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一直都是大家都怕去接觸的，結合其他的局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現在已經問到局長的身上，就是要想辦法，去把這個問題克服，而不是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在討論這些問題，到最後終究還是沒有把問題解決掉。不斷的提，怎麼樣我們能夠用去罰錢的方式，能夠罰它就有效，是這樣嗎？我們可以思考看看。

另外，為什麼在南星計畫裡面它在填焚化爐運出來的這些東西，下面還要用防水層去做這些處理？它就是怕哪天有東西滲出來的時候，其實對大環境都不是好的東西。但是我們知道，只要是這種東西都會有破掉的一天。所以哪一天環境要反撲，其實我們並不清楚。我這邊就是要告訴局長，我們盡量能夠做的更好的，我們就是要去做，這是我們對環境的承諾，應該要這樣。

最後的一個問題，有關於十年計畫的部分，我建議主席，就是應該有分成兩個部分，因為剛剛局長有闡述，我必須要再說明，為什麼第一年 300 萬的時候，要先做調查？它的第一年是先期的調查，並沒有真正的開始做。到了一千多萬的時候，才真正開始有案例出來。真正開始做了為什麼只有一千多萬？當時承諾我們的份數不是這樣。

後來，當時的陳副局長代理局長的位子，那時候李局長已經不在位子上。副局長爲了要讓預算可以過關，他承諾我，要把所有當時承諾的份數把它補足，這個事情也是在議事廳發生，而且承諾過的。這邊有幾個環保局的科長應該也都清楚這件事情，但是這些都沒有實現過。

剛剛有講到，在議事廳裡面講十年，但是在空污的委員會裡面討論只有一年，這是我們的問題嗎？我再重申一次。這是市政府自己在承諾這些事情要做的時候，沒有做好，到後來才跟我們講，做這個沒有用，這個不行，然後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這種話其實應該要在市政府在承諾這些事情的時候，就要考慮清楚。除非你說他不是專業，不然，為什麼當時的局長覺得這個事情重要，你現在覺得這個事情不重要，這到底怎麼回事？

我們也搞不清楚，我們也不是學環保的，市民怎麼會懂？生命一天一天在那邊過，污染一天一天在那邊製造，誰能告訴我們，我們癌症比較多的原因是什麼？誰能告訴我們，當空氣中出現酸味的時候，出現了很奇怪的味道的時候，那是什麼？天天都在那邊吸。我知道你常常去大林蒲，你去大林蒲開車過去的時候，你沒有覺得有時候酸的味道就來了嗎？

你有沒有覺得有時候突然間那邊煙囪出來的顏色，其實不是白色的蒸氣，它是灰色的。有時候人家告訴你，在出海口的地方，鹽水港溪出海口

的地方，顏色是出現黃色的。民衆怎麼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告訴你這麼多的原因，還不就是爲了希望能夠瞭解，這個工業區當時在成立的時候，當時根本沒有這些環保概念，我們能不能夠瞭解居民的健康、生命跟環保、工業區，到底關聯性在哪裡，我們將來怎麼做？這些東西都是以前闡述的東西，在這邊做否認。

我覺得這就是市府在議事廳裡面承諾事情又不做，已經是在環保局同一個事件上面，市長、陳副局長，這兩個對同一個案子，都是在議事廳裡面承諾，但是卻沒有做。來了一個新的局長，新的局長從頭就是我都不知道這事，我來的時候，都沒有。

我並不是說，這個案子一定要追著市政府一定要做，因爲市政府如果沒有心要做，我們押著他也沒有用。針對這個案子，在這邊局長請說明，你從來到現在也一段時間，我跟你提了這麼久，你還沒有深入去瞭解。我等一下會請議事組先去把以前的那個帶子，好好的把它找出來，連陳副局長的承諾都把它找出來，下次我會放給你看。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讓市民看到當時的狀況？你要做、不做，我留給市政府去做決定。如果以前的那個十年計畫不做了，你就說那個計畫不要做了，那個事情是我提的，我在這邊也回歸給你們，就是你們答應的事到最後也沒做，這件事情到這邊告一段落。

你們要做什麼 960 萬只做一年的事，不好意思，那個跟我沒有關係。我沒有要求你們去做一年的東西，很抱歉！我需要的是你長期監測下來，所得到的一個結果，如果是這個，我在這邊所需要的是這個東西。主席，我先把環保局的這個預算先暫時擱置，我會把帶子調出來，然後請局長重新再看一遍之後，我們看看局長怎麼說，環保局的部分再繼續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十年健康風險評估，一年花一千多萬，我看差不多，也不很多。前鎮、小港、鳳鼻頭、大林蒲所有這些百姓的健康風險評估，一年大約花一千多萬，這辦一場活動就沒有了，能保障所有百姓的健康爲何不做？你說每年都向中央申請補助，如果今年申請有，而明年沒有不就不用辦了，花錢要花在有價值的地方，活動少辦一場就夠做了，你不顧及那麼多人的健康問題，不知你是什麼想法？這當然不是你的政策，但我現在再跟你答覆一次，市長就是坐在那裡答應的，說絕對會做十年的健康風險評估，不然將帶子調出來看看。你以新人接任局長，政策就沒有了，之前花的就不就白花了，我講的是事實，不是很多錢爲何不去做？我再說一次就是少辦一次活動就足夠了，這種有意義的事你不做，搞到今天這樣。請陳議員美雅

發言。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康議員幫環保局長將法令講出來，其實法令我已經先幫局長看過了，我也知道新的法令規定是這樣，所以我一直在期待環保局長能夠答覆高雄市民的是只要有污染源的地方引起的髒亂，你們都是有權力可以開罰的。我為什麼剛剛一直要逼局長做具體的答覆，因為我要知道環保局長到底對於高雄市的環保法令不了解，透過這幾天檢驗下來，發現環保局長對環保法令不清楚，所以你要另外送條例進來，要對於真正落實在高雄市產業生根的企業家課稅又開罰，我們會嚴加以把關不合理的條例。局長，我希望你先針對現有的環保法令了解清楚。

其實我們用環境髒亂這項目就囊括非常多的事情，康議員也是學法律，我們都非常清楚造成環境髒亂的污染源，在現有的條例，環保局絕對有權力去舉發，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環保局長不了解法令，所以不敢講清楚而耽誤高雄市民這麼多的時間，我們因為必須要監督你們相關法令是否有正常運作，預算是否確實花在刀口上，我們是幫市民把關的。所以我們透過這些時間的論政讓高雄市民看到環保局長對高雄市的環保法令不清楚、不了解。

局長，同樣的相關法令在環境髒亂的台中、桃園都可以啟動相關機制做相關的處理，特別是這幾天一直在討論老鼠的問題，他們都能夠處理，可是高雄市的環保局長凸顯出來是什麼問題？是在跟高雄市民玩文字遊戲，因為他不是很了解相關的法令，所以就用文字遊戲來欺騙高雄市民，這問題沒有辦法處理了，你可以去查查其他縣市是如何做的。在此再一次的強調，我們在議事殿堂幫高雄市民提出這些問題，是你們現有的法令可以去解決的，但局長你沒有做到。

麗娜議員爲了前鎮、小港居民的健康著想，希望你們能夠予以重視，但你們所答覆出來的態度是怎麼樣？是漠不經心，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幫高雄市民發聲，爲高雄市民抱不平。再來，環保局長針對相關的基金，之前每年我都會跟你們探討相關的問題，今年也不另外，我會繼續跟你們再探討，而且本席也勸你回去好好把環保相關法令了解清楚，爲高雄市民多做一些有建設性的事情，我也附和麗娜議員所講的就是先擱置環保局歲入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局長跟兩位議員溝通一下，溝通好再繼續。

繼續開會。第 35 頁第 62 項中區資源回收廠和第 63 項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溝通無共識，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距離散會時間還有一分鐘，要不要散會？好，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